

東南大學

財經法規制度匯編

第八輯



東南大學財務處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篇

一、法律法规

1.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9]7号 (1)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
财会[2009]8号 (10)

二、资产管理类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92号 (15)
2.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教[2009]495号 (22)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函[2010]2号 (23)

4. 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9]400号 (26)

三、“小金库”专项治理

1. 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2009]7号 (30)
2. 中共中央纪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监[2009]26号 (36)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监察部等四部门《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监厅函[2010]3号 (39)
4. 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校通知[2009]58号 (43)

第二部分 高等教育篇

一、预算管理类

1. 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09]47号 (49)
2.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0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9]157号 (51)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56)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09]76号 (60)

5. 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9]79号 (67)
6.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0]7号 (70)
7.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会[2010]5号 (76)
8. 关于编制购汇人民币限额 2010 年度预算的通知
校通知[2009]166号 (85)
9. 关于编报 2010 年财务预算的通知
校通知[2009]167号 (86)
10. 关于下达 2010 年财务预算的通知
校通知[2010]58号 (90)

二、专项资金类

1. 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09]135号 (96)
2.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73号 (100)
3. 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218号 (103)
4. 关于印发《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275号 (114)
5.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通知[2009]153号 (124)

三、收费政策

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5号 (129)
2. 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35号 (134)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586号 (140)
4.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0]9号 苏财综[2010]2号 (142)
5.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2009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
苏教监[2009]4号 (144)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09]166号 苏财综[2009]23号 苏教财[2009]15号
..... (149)
7.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苏价费[2009]278号 苏财综[2009]45号 (151)
8.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收费清理政策的通知
苏价费[2009]314号 苏财综[2009]59号 (159)
9.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09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的通知
苏价费[2010]60号 苏财综[2010]11号 (161)
10. 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在高等院校进一步推进收费诚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价检[2009]399号 (163)
11. 关于调整文昌十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校财字[2009]7号 (168)

四、财务、会计管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财会字第 23 号 (169)
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财[2007]1 号 (176)
3. 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会[2009]6 号 (185)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综[2009]38 号 (191)
5.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0]1 号 (200)
6.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7 号 (206)
7.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发[2009]135 号 (210)
8.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会协[2010]8 号 (212)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45 号 (217)
1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苏财会[2009]13 号 (220)
11. 东南大学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等 20 个文件的通知
校通知[2008]105 号 (222)
12. 关于发放 2009 年度夏季清凉饮料费的通知
校财字[2009]6 号 (236)

13. 关于现金报销和现金暂付款的补充规定
校财字[2009]11号 (238)
14. 关于调增教职工公积金缴存金额的通知
校财字[2009]17号 (240)
15.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
校通知[2009]67号 (241)
16. 关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
校通知[2010]7号 (261)

第三部分 税收管理篇

一、增值税

1. 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13号 (263)
2. 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32号 (264)
3. 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17号 (266)
4. 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
国税函[2010]56号 (268)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 (269)

二、所得税

1. 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121号 (273)
2.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2号 (275)

3.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277)
4.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号 (279)
5.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283)
6. 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0号 (289)

三、税收征收及优惠政策

1.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号 (291)
2.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294)
3.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4号 (295)
4.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55号 (298)
5.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9号 (299)
6.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9]255号 (302)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77号 (304)
8.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苏财税[2009]14号 (306)
9.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苏地税函[2009]283号 (315)

四、其他

1. 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317)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企业的工资费用支出比
对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59 号 (324)
3. 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26 号 (326)

第一部分 综合篇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9]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工会经费拨缴方式、业务活动内容等方面的变化,进一步规范工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对中华全国总工会1998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新版《工会会计制度》,并相应制定了《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 工会会计制度

2.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工会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会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工会组织。

第三条 工会会计是各级工会核算、反映、监督工会预算执行和经济活动的专业会计。工会依法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与工会预算管理体制相适应。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县级以上工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或者聘请兼职会计。

第五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县级以上工会应当组织指导和检查下级工会会计工作,负责制定有关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组织工会会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第六条 工会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

第七条 工会会计应当以工会的持续运行为前提。

第八条 工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第九条 工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条 工会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补充。

第十一条 工会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其平衡公式为: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第十二条 会计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十三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四条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工会宏观管理的要求,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满足本级工会加强财务管理的需要。

第十五条 工会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工会财务状况、各项收支情况及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六条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第十七条 工会会计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八条 工会会计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第十九条 工会应当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第二十条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第二十一条 凡是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并单独反映。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是工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投资和固定资产等。

第二十三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借出款、应收款项、库存物品等。

(一)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货币资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工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库存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如有不符,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工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记账。

(二) 借出款是工会因开展工作或发展工运事业的需要而出借给其他工会或工会所属单位的款项。

工会应当对借出款严格管理,借出每笔款项时均需与借款单位签订书面文件,署明用途和还款期限,还款期限通常不应超过三年;对于逾期未还款的借出款,需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原因。逾期三年以上、因借款单位原因尚未收回的借出款,报经批准认定确实无法收回或者报经批准认定不再要求借款单位还款的,应及时予以核销。

(三)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上级经费、应收下级经费、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上级经费是工会应收未收的上级工会应拨付(或划转)工会经费和补助。应收下级经费是本级工会应收下级工会的上缴经费。其他应

收款是工会除应收上下级经费以外的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期末,工会应当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予以核销。

(四) 库存物品指工会取得的将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材料、物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库存物品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购入、有偿调入的库存物品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无偿调拨、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以其公允价值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费用)记账。

库存物品在发出(领用或出售等)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择一种方法确定发出库存物品的实际成本,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

工会应当定期对库存物品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对于盘盈、盘亏或报废、毁损的库存物品,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进行处理。盘盈的库存物品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库存物品,将其账面余额计入当期支出。报废、毁损的库存物品,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等,将净损失计入当期支出。

第二十四条 投资是指工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会的相关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投资按其流动性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按其性质分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一) 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以实际支付的款项记账。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外投资,以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记账。

(二) 投资期内取得的利息、利润、红利等各项投资收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三) 处置(出售)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因被投资单位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未处置不良投资,报经批准认定后应当及时核销。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工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一) 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

(二)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购入、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装卸费及相关税费等记账。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记账。

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费用)记账。

对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其净增值部分,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支出。

(三) 处置(出售)固定资产时,冲减其账面余额并相应减少固定基金,处置中取得的变价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或损失)计入当期收入(或支出)。

(四) 工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对于盘盈、盘亏或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进行处理。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相应增加固定基金;盘亏的固定资产,冲减其账面余额并相应减少固定基金。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冲减其账面余额并相应减少固定基金,清理中取得的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或损失)计入当期收入(或支出)。

第四章 负 债

第二十六条 负债是指工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应付个人收入、应付款项等。

第二十七条 借入款指工会借入的款项。

第二十八条 应付个人收入包括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一)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指应付未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工资及离退

休费。其中,工资指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在职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以及经国务院或人事部、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津贴补贴等。离退休费指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离退休人员的离休、退休费及经国务院或人事部、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津贴补贴。

(二)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指应付未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其中,地方(部门)津贴补贴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台的津贴补贴。

(三)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指应付未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其他个人收入。其中,其他个人收入指按国家规定发给个人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误餐费、夜餐费,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个人国外零用费,发放给个人的一次性奖励等。

第二十九条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上级经费、应付下级经费、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上级经费指本级工会按规定应上缴的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

(二) 应付下级经费指本级工会应付下级工会的各项补助以及应转拨下级工会的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

(三) 其他应付款指除应付上下级经费之外的其他应付及暂存款项。

第三十条 各项负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章 净资产

第三十一条 净资产是指工会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专用基金、后备金、结余。

第三十二条 固定基金指工会固定资产占用的基金。固定基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指工会在建工程完工前累计占用的资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待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基金。

第三十三条 投资基金指工会对外投资占用的基金。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数额入账。

第三十四条 专用基金指工会按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的有专门用途的基金。包括增收留成基金、财务专用基金、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

提取专用基金时,按照实际提取金额计入当期支出;使用专用基金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冲减专用基金余额;专用基金未使用的余额,可滚存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十五条 后备金指县级以上工会按规定依法提取的特殊情况下使用的储备金。

提取后备金时,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冲减结余;使用后备金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冲减后备金余额;后备金未使用的余额,可滚存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十六条 结余指工会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滚存的累计余额。

第六章 收入

第三十七条 收入是指工会根据《工会法》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按照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一) 会费收入指工会会员依照规定向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

(二) 拨缴经费收入指基层单位行政拨缴、下级工会按规定上缴及上级工会按规定转拨的工会经费中归属于本级工会的经费及建会筹备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本级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包括回拨补助、专项补助、超收补助、帮扶补助、送温暖补助、救灾补助、其他补助。

(四) 政府补助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工会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五) 行政补助收入指工会取得的所在单位行政方面按照《工会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六) 事业收入指独立核算的工会附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七) 投资收益指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

(八) 其他收入指工会除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各项收入。

第三十八条 各项收入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七章 支出

第三十九条 支出是指工会为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支出按照功能分为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

(一) 职工活动支出指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 维权支出指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

(三) 业务支出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 行政支出指工会为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发生的各项日常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六) 补助下级支出指工会为解决下级工会经费不足或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下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

(七) 事业支出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八) 其他支出指各级工会除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事业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

第四十条 各项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八章 会计报表

第四十一条 工会会计报表是反映各级工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预算执行结果的书面文件。工会会计报表是各级工会领导、上级工会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资料。

第四十二条 工会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和附注。

(一)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的报表。

(二) 收入支出表,是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间全部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的报表。

(三) 附注。附注应分析说明工会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工会在筹集、分配、使用、管理经费过程中的成绩和问题,分析影响预算执行的原因,经费收支变动趋势,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工会会计报表分为年度会计报表和中期会计报表。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称为中期会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四条 工会要负责对所属单位会计报表和下级工会报送的年报进行审核、核批和汇总工作,定期向本级工会领导和上级工会报告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会计报表要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会计报表必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审阅签章并加盖审查公章后上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工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3 号的通知

财会[2009]8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考虑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情况,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现予印发。本解释中除特别注明应予追溯调整的以外,其他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一、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

况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二、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的限售股权),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确定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公允价值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公允价值确定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确定所持有限售股权公允价值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处理。

三、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五、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中,应当如何正确运用可行权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

答: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不得随意变更。其中,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反之,为非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业绩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且企业已经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才可行权的条件,具体包括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六、企业自行建造或通过分包商建造房地产,应当遵循哪项会计准则确认与房地产建造协议相关的收入?

答:企业自行建造或通过分包商建造房地产,应当根据房地产建造协议条款和实际情况,判断确认收入应适用的会计准则。

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企业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

收入。

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企业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

七、利润表应当作哪些调整?

答:(一)企业应当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的序号在原有基础上顺延。

(二)企业应当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等信息。

(三)企业合并利润表也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四)企业提供前期比较信息时,比较利润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八、企业应当如何改进报告分部信息?

答: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下列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

(一)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企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

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之一。未满足规定条件,但企业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应超过 10 个。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需要合并的,应当以经营分部的合并条件为基础,对相关的报告分部予以合并。

(三) 企业报告分部确定后,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2. 每一报告分部的利润(亏损)总额相关信息,包括利润(亏损)总额组成项目及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信息;
3. 每一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相关信息,包括资产总额组成项目的信息,以及有关资产、负债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

(四) 除上述已经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组成部分披露的外,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入;
2. 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总额,企业从其他国家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3. 企业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9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

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中央级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单位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央级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中央级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五) 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八) 中央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九)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 (十) 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考核。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中央级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 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 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 产权有争议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所在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批复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文件,应抄送相关的专员办;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对其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批复文件后,应将复印件报当地专员办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

出借；

(四)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备案,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包括驻外机构)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予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使用权限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教[2009]49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以下简称《办法》)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实施前后应审批事项的处理问题

《办法》出台前,中央级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不再追溯。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将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期限、资金来源、资产状况、所签合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未报批理由、收益情况等,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认真审核,并将审核认定情况以部发文形式正式报财政部备查,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将法律纠纷解决后报备。

《办法》出台后未按规定报批的,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受理,并督促中央级事业单位限期改正,同时相应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资产使用事项的审批资格。

二、资产短期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程序问题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应将复印件报所在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管理,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加强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督促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使用等事项的报批程序。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财厅函[2010]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事项清理核实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政[2009]495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清理核实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下称《办法》）已于2009年9月1日起实施。针对《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财政部《通知》要求，《办法》实施前，中央级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不再追溯。为此，请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一定要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2009年9月1日前未经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所办企业的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清理核实工作。

二、要切实加强对清理核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必须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核查小组，周密部署，明确分工。按照财政部《通知》精神和本通知要求，认真清理核实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

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期限、资金来源(货币资金需提供到账通知单或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需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资产评估确认申请表)、资产状况、所签合同或协议、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或单位批复文件、未报批理由以及收益情况等,并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核认定。请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务于2010年4月15日前将本单位审核认定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相关资料复印件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清理核实统计表》(见附件1)以及清理审核认定工作报告报送我部财务司(联系人关毅韩琳琳联系电话010-66097605 66097060),我部审核认定后正式报送财政部备查。凡涉及法律纠纷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将法律纠纷解决后再报送我部。

三、财政部《通知》要求,2009年9月1日《办法》实施后未按规定报批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受理。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心未按《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行为管理授权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07]4号)规定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报批、报备的,我部将一律不予受理。财政部要求,各单位一定要限期改正,否则将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资产使用事项审批资格。

四、财政部《通知》要求,中央级事业单位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资产短期出租、出借事项,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一定要按照财政部《办法》、《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教财厅[2007]4号文规定,严格履行本单位资产短期出租、出借事项审批、报批及备案程序。财政部要求,各单位收到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应将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报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五、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一定要以此次清理核实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单位实施,制定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和办法,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国家国有资产使用等事项报批程序。

附件:1. 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清理核实统计表

-
2.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通知(财教[2009]495号)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资产 管理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9]40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做好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机关和单位(以下统称中央行政单位):

(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等;

(二)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

(三) 驻外机构,指驻外使领馆、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中央行政单位驻外非外交性质代表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或核销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中央行政单位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审批同意,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以下统称为国有资产收入。

第四条 中央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中央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都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第五条 国有资产收入属于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财政部负责收缴和监管。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预算;出租出借收入

上缴中央财政专户,支出从中央财政专户中拨付。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中央行政单位处置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八条 中央行政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国有资产收入收缴工作,并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缴纳情况。

第九条 中央行政单位取得的国有资产收入,应区分不同情况,按照以下几种方式上缴:

(一) 对已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二) 对未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分下列不同情况上缴国有资产收入:

1. 一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一级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2. 二级预算单位。对于无下属预算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一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直接缴入一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对于有下属预算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直接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3. 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直接缴入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十条 中央行政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入时,使用以下收入科目:出租出借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03070601)”科目;

处置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2)”科目。

第十一条 中央行政单位应当记录和反映国有资产收入,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告。

第十二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对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收入有关收支,应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国有资产收入原来用于发放津贴补贴的部分,上缴中央财政后,由财政部统筹安排,作为规范后中央行政单位统一发放津贴补贴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国有资产收入不得再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其余国有资产收入原则上由财政部统筹安排用于中央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新增资产配置,可优先安排用于收入上缴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行政单位要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收入,不得隐瞒;不得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入。

中央行政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中央行政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中央行政单位公有住房按国家现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进行出售、出租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

第十七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对于人民银行系统和外汇管理局系统因行政经费支出形成的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2009]7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专项治理范围

此次专项治理范围是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中要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包括境外机构,下同)。

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是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1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号)规定所设立的社会服务组织。

(二) 专项治理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重点是2007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二、专项治理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从《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动员部署(《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5月底)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支持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

(二) 自查自纠(截至2009年6月底)

凡列入此次专项治理范围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按照《意见》和本办法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单位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并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自查面必须达到100%。

为保证自查效果,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有重点地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组织力量开展内部检查,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汇总填列《“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于6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重点检查(2009年7月初至10月底)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中央和地方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治理范围单位总数的5%,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20%。

重点检查对象:

1. 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
2. 教育、卫生、交通、民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

单位；

3. 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4. 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的部门和单位；

5. 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和单位；

6. 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

重点检查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发票管理检查、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也要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整体推进,综合实施。

重点检查报告及《“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要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汇总后,于2009年11月20日前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整改落实(截至2009年11月底)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09年12月10日前报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在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经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三、专项治理的政策规定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依法处理,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 “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各部门各

单位对其所属单位进行的内部检查,视同自查。

(二) 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 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 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 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

中央成立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的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等部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治理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1)

各地区各部门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并设立日常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的设立情况要在2009年5月10日前报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一) 做好宣传发动

《意见》下发后,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对治理工作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治理“小金库”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二) 落实举报制度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和罚款的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最高额为10万元,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 完善协调机制

“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治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方案制定、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案件移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起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有关纪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典型,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作出处理;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做好重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违反财政法律法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做好“小金库”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处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有关涉税问题的查处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银监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对专项治理工作给予支持配合,对专项治理中涉及的账户查询、资金冻结和划转等事宜,依法及时办理,特别是对“小金库”举报线索的核查取证工作,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

(四) 强化工作督导

在专项治理工作期间,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导组,分赴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办典型案件,验收治理效果。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开展督导工作。

附件(略)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纪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关于印发《“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财监[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和《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09]7号),中共中央纪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制定了《“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

中共中央纪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举报“小金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和《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09]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是指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资产的问题,经核查属实,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应当认真受理举报,建立健全相关的登记、核查、处理、督办、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第四条 举报人自愿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小金库”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按照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罚款合计金额的3%—5%,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万元。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
- (二)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 (三)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查处“小金库”无关的;
- (四) 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同一“小金库”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第七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用于奖励举报人的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举报奖励资金的拨付,应符合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及查处情况,确定有功举报人后,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申请奖励手续,查验并留存个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登记用于领取奖励资金的银行账户,

填写《举报“小金库”奖励申请表》。

联名举报同一“小金库”的,由第一署名人办理手续。

相关举报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不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视同放弃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或者联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不能亲自到“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指定的地点办理手续的,可以委托他人代行办理。代办人代办领奖手续应当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举报人是单位的,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办理手续。代办人应当持委托单位的机构代码证书、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工作证等代办手续。

第十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收回的《“小金库”举报奖励申请表》,按有关程序认定举报人或代领人身份、入库金额及奖励金额后,履行审批手续,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支付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受理举报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为其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情况及举报内容。《“小金库”举报奖励申请表》、委托人或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申请手续的资料,涉及举报人信息的相关财务凭证等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作为密件存档。

第十二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受理举报和支付举报奖金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以及态度恶劣、产生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监察部等四部门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监厅函[2010]3号

部内各司局、直属事业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

日前,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等四部门审议通过了《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令第19号),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进一步巩固“小金库”专项治理成果,健全治理“小金库”工作长效机制。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监察部等四部门《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19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察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审 计 署

第 19 号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11 月 27 日第八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9 月 2 日、财政部 2009 年 8 月 17 日、审计署 2009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马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09]58号

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09]7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机关、直属高校和驻外机构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年度财经大检查的要求,决定在全校各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小金库”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和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小金库”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专项工作责任体系。要认识到这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举措。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一、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学校决定成立“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易红同志为组长,党委常务副书记杨树林同志为副组长,财务处长、监察处长、审计处长、人事处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长兼任。各单位要成立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各单位要明确职责,统一思想,认真履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专项治理范围

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包括各校区、院系所、部处室、直属单位,全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大医院、成贤学院、无锡分校、苏州研究院、常州研究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出版社、榴园宾馆、华宁监理公司等,以及由东南大学代管的协会(研究会)、杂志编辑室等。

(二) 专项治理内容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账簿统一核算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违规发放津补贴、擅自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未经批准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其他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有账号和户名的账户的行为均纳入治理范围。清理重点是2007年以来的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形成的资产,对发现“小金库”资金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单位,将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资金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通过违规收费、罚款、摊派设立的“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的“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4. 单位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的“小金库”;
5. 通过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7. 通过上下级单位之间或不同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三、专项治理的方法和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从2009年5月14日起至2009年11月底前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分为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及上报自查工作方案阶段(2009年5月14日—5月

20日)

学校召开“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动员并部署“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各单位也要在本单位内进行动员部署,按学校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治理工作。各全资企事业单位应于5月20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报学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自查自纠阶段(5月20日—6月15日)

各单位要按照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自查面要达到100%,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写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并按附表说明和要求认真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1),于6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和《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一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共同在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及附表上签字。学校于6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报表上报上级部门。

(三) 重点检查阶段(6月16日—10月20日)

为保证自查工作效果,各单位自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检查组对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检查面不低于全部自查单位总数的30%;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检查面不低于50%。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按照学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向领导小组报送检查报告。学校于11月10日前将重点检查报告及“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上报上级部门。

重点检查的对象是:

1. 有执收权的单位;
2. 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的单位;
3. 有群众举报的单位;
4. 自查自纠工作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单位;
5. 存在乱发津补贴行为的单位;
6. 擅自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单位;
7. 有捐赠收入和所属行会会费收入的单位。

(四) 整改落实阶段(10月21日—11月20日)

各单位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在整改过程中,各

单位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预防和治理“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各单位在全部整改工作完成后,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09年11月2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政策规定

对此次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将严格按照“依法处理,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 自查从宽。对本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金额,要如数转入本单位符合规定的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等相关处理。

(二) 被查从严。对学校检查组重点检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等相关处理外,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 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自查不认真、工作走过场的单位,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 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在中办《意见》(中办发[2009]18号文件)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 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一) 做好宣传发动

学校召开“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充分利用宣

传工具,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单位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二) 落实举报制度

领导小组在监察处设立“小金库”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号码:83793975、52090126,举报邮箱:ddjwjcc@pub.seu.edu.cn。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为财务处会计事务管理科汤磊,联系电话:83792462。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并为举报人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和罚款的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最高为10万元。

(三) 明确职责,各负其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如实报送,不得隐瞒;监察处和人事处负责对报送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四) 加强工作联系与督导

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与各单位领导小组的工作联系,加强对各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主题词:财务 小金库 专项治理 通知

第二部分 高等教育篇

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09]4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武警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为深化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零余额账户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财库[2001]24号)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28号)、《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结合我国目前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情况,现就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零余额账户的设置

零余额账户是指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一)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 (二)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三) 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即财政汇缴专户)。

上述三类零余额账户中,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的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性质为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经按财政部门要求撤销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除上述情况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

二、零余额账户的管理

零余额账户需由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开立,并出具证明文件,由开户银行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核发开户许可证。

(一)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已经开立零余额账户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尽快规范和明确账户性质;预算单位新开立零余额账户的,财政部门在批准开户时,应按本通知规定,在相关证明文件中明确账户性质。零余额账户的变更、合并与撤销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二) 财政部门原则上只能为预算单位开立一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为执收单位开立一个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确因特殊管理需要(如存在异址办公并独立核算的非法人机构等情形),需要开立一个以上账户的,应当通过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立。财政部门在同一家代理银行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三)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用款额度具有与人民币存款相同的支付结算功能。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等支付结算业务,但不得提取现金。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办理转账、汇兑、委托收款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

(四) 代理银行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用款额度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在有相应科目用款额度的情况下,不得违反规定拒绝办理本通知规定的各类支付结算业务。代理银行应当将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基本情况报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对于代理银行无故拒付或者不按规定进行零余额账户报备的,人民银行将会同财政部门责成代理银行立即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委托代理协议等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代理资格。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09]157号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0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武警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0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9]3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0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

2010 年,各中央部门要按照国发[2009]39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和深化财政国库各项改革,细化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提高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扩大改革级次和范围,实现所有中央预算单位和所有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健全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逐步将中央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并实施动态监控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简化相关业务流程,加强用款计划管理,不断提高用款计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继续深化公务卡改革,将改革推进至所有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和具备条件的三级以下预算单位,推行跨行办理公务卡业务,研究实

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切实加强预算单位结余资金、银行账户、往来资金、会计核算和资金安全等财务管理工作。

二、推进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

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全面推进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所有中央部门自 2010 年开始要将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分开执行;财政部确定的试点部门还要将项目支出执行到预算项目(相关事项财政部另行通知)。

(一) 调整相关凭证格式和项目编码。预算执行细化后,在范围划分、用款计划和资金支付等业务涉及的有关凭证中,相应增加“预算来源”、“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内容。其中,“预算来源”,分为“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项目编码”从 2010 年开始统一使用预算项目编码(10 位)。相关凭证格式调整的具体事宜,财政部将另行发文通知。

(二) 用款计划管理。各中央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区分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分别编报用款计划。其中,上年结余除计划调整时需编报调整用款计划外,其余情形不需再编报用款计划;当年预算用款计划中,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支出按照预算项目编报,其余按预算科目编报。

(三) 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各中央部门应当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区分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分别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其中,项目支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原则上按照预算项目编报,基本支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按预算科目编报。

(四) 财政授权支付管理。各中央部门应当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区分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分别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其中,试点部门 2010 年当年预算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执行到预算项目,财政授权支付指令编码相应由原 12 位调整为 23 位,编码顺序为:预算管理类型(1 位)、功能分类科目(7 位)、经济分类科目(3 位)、支出类型(1 位)、预算来源(1 位)、项目编码(10 位);代理银行对项目支出按规定的财政授权支付编码体系进行自动校验。试点部门结余资金、非试点部门所有财政资金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2010 年暂按预算科目执行,财政授权支付指令编码相应由原 12 位调整为 13 位,即在现有 12 位编码之后增加预算来源(1 位)。

(五) 公务卡管理。预算执行细化后,各公务卡代理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做好公务卡支持系统、动态监控信息反馈接口等相关升级改

造工作,其中,“还款明细表”中增加“预算来源”、“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还款汇总表”中增加“预算来源”。试点部门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业务时,需要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增加录入“预算来源”、“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等信息,非试点部门暂只增加录入“预算来源”。

为方便公务卡报销还款,减少预算单位工作量,试点部门办理项目支出公务卡报销还款业务填写23位财政授权支付指令编码时,10位预算项目编码全部填“0”,用途填“公务卡还款”;非试点部门办理公务卡还款业务时,财政授权支付指令按第(四)款有关要求填写。

(六)单位会计账务处理。预算执行细化后,预算单位会计账务处理原则上保持不变,预算单位可通过设置辅助账等方式将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分开反映。

(七)年终结余资金处理。各中央部门2009年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全部按照预算科目结转,其中结余资金核定批复、恢复比例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扎实做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工作

(一)支付方式与范围划分标准。2010年,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范围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年度财政投资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工程采购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工程监理、设计服务、移民征地拆迁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支出,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等零星支出);二级基层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且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基本支出中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离退休费;能够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转移性支出,包括拨付有关企业的补贴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支出。

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范围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中,未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的工程、物品、服务等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特别紧急支出;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支出。

(二)范围划分建议表报送。各中央部门应于2009年12月10日前根据“二上”预算数,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范围划分原则,以司局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将《*****(部门)2010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汇总建议表》(附件1)、《*****(部门)2010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一般预算资金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附件2)和《*****(部门)2010

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政府性基金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附件3)报财政部(国库司和部门预算管理司)备案。2010年正式预算批复前,根据“二上”预算数及报送备案的范围划分建议表编报用款计划。其中,汇总建议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汇总填报;明细建议表按照项级科目分基层预算单位填报,其中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支出要填报到预算项目。

2010年部门预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各中央部门要根据部门预算数调整划分范围情况,并按“二上”预算数范围划分的报文格式,向财政部(国库司和部门预算管理司)重新调整报送《汇总建议表》和相关明细建议表。

(三)范围划分建议表审核批复。收到各中央部门报送的范围划分建议表后,财政部对范围划分建议表的纸质文件和电子信息同时进行审核。其中,对于电子信息,财政部将通过财政国库外围平台系统或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校验。检验未通过的,财政部将根据信息系统提示的错误原因,通知中央部门进行调整后重新上报,直至校验成功。

财政部在成功接收并审核同意中央部门按部门预算数报送的范围划分建议表(纸质文件和电子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建议表》和相关明细建议表以“财办库”形式批复。

(四)有关调整事项处理。年度预算执行中有调整预算的,应按调整预算确定的资金支付方式编报用款计划。年度执行中需要调整支付方式和范围的,预算单位应当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国库司)提出调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2010年推进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业务调整内容较多,各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特别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即业务培训和政策解释,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新业务,顺利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要高度重视涉密资金管理,并严格按有关要求做好涉密资金管理各项工作。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抓紧做好系统修改调整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为顺利实施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提供保障。

(二)财政部拨付有关代编预算中央企业的财政支出。全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单位不需要编报范围划分建议表以及项目支出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基本支出用款计划仍由企业通过“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

付管理系统 7.0”自行编报。

(三)各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范围划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
要求编报范围划分建议表,确保用款计划编报和预算执行工作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 * * * *(部门)201。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汇
总建议表
2. * * * * *(部门)2010 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一般预算资
金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
3. * * * * *(部门)2010 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政府性基金
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
4. 填报说明及注意事项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国库 集中支付 管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反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

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 办 公 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0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体现政府公共服务目标,我们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支出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各级政府制订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三) 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四)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 部门(单位)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部门(单位)预算；地方申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

(七) 部门(单位)年度决算报告；

(八) 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应当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第九条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原则上应当

重点对享受资金较多的地区进行绩效评价;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原则上应当以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支出为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二)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四)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评价对象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根据不同情况由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分别或共同设定。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编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 (二) 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源;
- (三) 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 (四) 衡量或评估每一项目活动的相关产出、服务水平和结果的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 (二) 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 (三) 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要经过科学预测和调查研究,目标要

符合客观实际。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四)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

(二) 个性指标是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

(三) 绩效评价指标由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分别或共同制定。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其他标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公共管理与服务、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领域支出的绩效评价。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指导、检查各部门(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需要对部门(单位)支出绩效实施评价和再评价。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或部门(单位)实施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 设定绩效目标。部门(单位)编制支出预算时,应当设定绩效目标。

(二) 确定被评价的部门(单位)或项目。

(三) 撰写绩效报告。预算年度终了或跨年度重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部门(单位)应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撰写绩效报告。

(四) 完成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根据被评价部门(单位)的绩效报

告,对其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五)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对部门(单位)实施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再评价的工作程序是:

- (一) 确定被评价的部门(单位)及项目;
- (二) 确定再评价的指标、标准和方法;
- (三) 具体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再评价,撰写再评价报告;
- (四)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第六章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

第二十七条 绩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基本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二)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三) 对预算年度内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四) 对照绩效目标,对所取得的业绩进行评价;

(五) 分析说明未完成项目目标及其原因;

(六)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二) 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 评价结论及建议。

第二十九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较好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相应减少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据此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9]7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编制2009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8]35号)有关规定，现决定从2010年1月1日起，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管理方式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含以前年度欠缴及未缴财政专户的资金和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全额上缴国库，支出通过一般预算或基金预算安排，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根据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性质，纳入预算管理具体方式如下：

1. 交通部门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的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车手等级认定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的证照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不可抗力证明书费)、认证费、仲裁费、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费，共9项收费暂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

2. 附件1所列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均纳入一般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管理。

(二)教育收费(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具体目录见附件2)不纳入预算管理，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

二、收入预算级次和支出安排原则

(一) 附件1所列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原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费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原上缴地方财政专户的收费收入上缴地方国库;原按国务院或财政部规定的分成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的收费收入,仍按原规定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 财政部门要及时核拨预算资金,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和相关事业开支。纳入基金预算的,执收单位所需支出按政府性基金方式管理。纳入一般预算的,原执收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支出由同级财政安排;原执收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由同级财政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支出解决。

三、201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修订

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有关收支科目按《201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执行。根据教育收费不纳入预算管理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现对《201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如下:

(一) 收入分类。

1. 删去103类“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61项“学校收费”和62项“教育考试考务费”,以及其下所设目级科目。

2. 在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7项“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新增53目“普通高中学费”、54目“普通高中住宿费”、55目“中等职业学校学费”、56目“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57目“高等学校学费”、58目“高等学校住宿费”、59目“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60目“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62目“考试考务费”、65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费”。在44项“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新增67目“农科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费”。在57项“党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新增51目“函授学院办学收费”、52目“委托培养在职研究生学费”、53目“短期培训进修费”、54目“教材费”。

3. 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各项下99目“其他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说明统一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支出功能分类。

删去205类“教育”12款“学校收费支出”和13款“教育考试考务费

支出”,以及其下所设项级科目。

四、其他事项

(一) 2010年1月1日后,发生的以前年度超缴、欠缴、漏缴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按修订后的科目分别办理清退和补缴手续。

(二) 各执收单位要继续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减免、不收、缓收、少收或截留、挤占、挪用。

(三)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级地方财政、审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收费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对违反规定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将仍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尽快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附件:1. 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项目目录

2. 不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目录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 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项目目录.doc
2. 不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目录.doc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0]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从编报2009年度中央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时起,中央部门即按照本办法进行核算、统计。中央级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当年未使用的财政拨款,不再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统一按本办法关于基本支出结转资金的规定执行。对事业单位在实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已转入事业基金但尚未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也一并纳入本办法管理。在编报2009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时,应按规定编报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当年结转和累计结转资金情况。

附件: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与中央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当年未列支出的财政拨款资金。

第三条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以下简称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第四条 中央部门应当对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和统计,并与单位会计账表相关数字核对一致。

第五条 按形成时间,中央部门结转资金分为当年结转资金和累计结转资金,结余资金分为当年结余资金和累计结余资金。当年结转和当年结余资金是指中央部门当年形成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累计结转和累计结余资金是指中央部门截止到年底形成的历年累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第二章 结转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 中央部门结转资金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包括人员经费结转资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结转资金。

第七条 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原则上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用于增人增编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但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间不得挪用,不得用于提高人员经费开支标准。

项目支出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八条 结转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用途。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部门确需调整结转资金用途的,需报财政部审批。

第九条 中央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因增人增编需增加基本支出的,应首先通过本部门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安排,并将安排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中央部门连续年度安排预算的延续项目,有结转资金的,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第三章 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部门结余资金是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对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者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剩余资金,视同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确认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财政部核定的部门年度机动经费,当年未使用的资金按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形成的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应全部统筹用于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用于本部门相关支出。

第十五条 中央部门在编制本部门预算时,可以在部门本级和下级预算单位之间、下级不同预算单位之间、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统筹安排使用结余资金。

第十六条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在统筹用于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之前,原则上不得动用。因特殊情况需在预算执行中动用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安排必需支出的,应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七条 中央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报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央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确认的结余资金数额,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30日内,将应上交中央国库的结余资金上交;中央部门及单位留用的结余资金需报财政部批准后方可动用。

第四章 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的措施

第十八条 中央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对当年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应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本部门执行中新增的重要支出的建议,报财政部审批。对经财政部审核调减的部门预算资金,全部收回中央总预算。

第十九条 除特殊原因外,对当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比上年增加较多,或常年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中央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财政部将视其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适当压缩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第二十条 对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资金,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财政部可以商中央部门后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资金收回中央总预算。

第五章 预算编制阶段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预算编制阶段,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使用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一上”预算编制阶段。中央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以及当年部门预算执行

进度,统筹安排提出部门“一上”预算申请。对拟统筹使用本部门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安排下一年度支出预算情况,随部门“一上”预算报送财政部。

(二)“一下”控制数测算阶段。财政部结合中央部门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以及当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对部门“一上”预算进行审核,提出“一下”预算控制数。将对部门动用结余资金计划的审核意见,随“一下”预算控制数下达中央部门。

(三)“二上”预算编制阶段。中央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一下”预算控制数和结余资金安排使用建议数,编制“二上”预算。同时,对当年年底结转资金情况作充分预计,随部门“二上”预算报送财政部。因结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需对下年有关财政拨款预算数进行调整的,应商财政部同意并调整“一下”预算控制数后,调整编制“二上”预算。

(四)部门预算草案上报阶段。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部门预算草案正式上报国务院并由国务院提交全国人大审议之前,财政部可结合中央部门的当年实际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商中央部门对有关项目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及统筹使用结转和结余资金数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中央部门的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必须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结余资金已实际形成后,才可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统筹使用。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已完成或终止形成的剩余资金,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直接在编制下年预算时安排使用。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报送及确认

第二十三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中央部门应对本部门 and 所属预算单位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逐级汇总,并对形成结转或结余资金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于下年2月底前,将本部门《20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格式及填制说明见附1、2)和有关说明文件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四条 国库集中支付形成的年终预算结转和结余资金,中央部门还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年终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下年1月20日之前报送相关报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负责对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进行审核确认,并于3月底前将审核意见通知中央部门。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

中的结转资金数额与财政部审核确认的结转资金数额不一致的,以审核确认数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部门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责成其进行纠正,并可以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有关资金收回中央总预算。

第二十七条 中央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本办法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政府性基金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2006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06]489号)同时废止。

附:1. 20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填制说明

附件:

1. 20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xls

2. 专项结转和净结余资金报表填制说明.doc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 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 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会[201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会计处理,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会计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7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上述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

(一) 相关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和备查账簿的设置。

1. 增设“304 财政拨款结转”一级会计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

增设“304 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核算年末中央级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结转数额。“财政拨款结转”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年末事业单位的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额。“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两个一级明细科目下均设置“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年末事业单位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中的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数额;“基本支出结转”二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人员经费结转”和“日常公用经费结转”两个三级明细科目,“项目支出结转”二级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2. 增设“305 财政拨款结余”一级会计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

增设“305 财政拨款结余”一级会计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核算年末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结余数额。“财政拨款结余”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当年财政拨款结余”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年末事业单位的当年财政拨款结余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额。“当年财政拨款结余”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两个一级明细科目下均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 “306 事业结余”科目核算内容的修订。

“306 事业结余”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除经营收支和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外其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4. “401 财政补助收入”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设置。

在“401 财政补助收入”科目原“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设置“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在“401 财政补助收入”科目原“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5. “504 事业支出”科目相关明细会计科目的设置。

在“504 事业支出”科目下设置“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事业支出”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支付的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三个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事业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付的事业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三个二级明细科目下均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三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事业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数额;其中,“基本支出”三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两个四级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项目支出”三级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6. “108 预付账款”科目相关备查簿的设置。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预付账款备查簿,详细登记使用财政拨款支付的预付账款以及其中使用当年财政拨款支付的预付账款。

(二) 相关账务处理。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每年年末将财政拨款收支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有关明细科目。

1. 结转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的收入和支出。

事业单位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不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应当在年末将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收入和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科目。

(1) 结转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的收入。

年末,将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的收入转入当年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补助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

(2) 结转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年末,将事业支出中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科目;将事业支出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中基本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科目。

2. 结转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和支出。

事业单位应当在年末将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和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将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和结余支出分别转入“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然后对“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科目下的财政拨款项目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分析,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的规定将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余额区分为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和财政拨款项

目结余,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额分别转入“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和“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 结转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

年末,将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转入当年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

(2) 结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

年末,将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转入当年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科目。

(3) 结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项目支出。

将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中项目支出转入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

将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中项目支出转入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时,借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项目支出”科目。

(4) 分析并结转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完成上述处理后,根据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按照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额,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余

——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按照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额,借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3. 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结转。

事业单位应当在下年初将“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的全部明细科目转入“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对应明细科目,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

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同时,将“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下的全部明细科目转入“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借记“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4.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对于事业单位需要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调整财政拨款结余和结转科目的年初金额,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转入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科目或者“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同时,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详细登记已经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数额。

5. 上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单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等上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时,按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或者“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有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等科目。

二、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

执行《医院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参照上述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有关明细科目和备查账簿,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的相关规定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中央级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设置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有关的备查账簿,详细登记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相关信息。

四、《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的填列方法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在填报《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中规定上报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时,根据下列方法填列:

(一)“截至上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5栏):反映截至上年(即20年的上一年)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按照20年初已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后的“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科目20年初账面余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二)“截至上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6栏):反映截至上年(即20年的上一年)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按照20年初已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后的“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20年初账面余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三)“20××年度—当年实际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第9栏):反映20年年初预算批复、执行中调整的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按照“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科目20××年度借方发生额填列。

(四)“20××年度—当年实际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11栏):反映使用以前年度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按照“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科目20××年度借方发生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五)“20××年度—当年实际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12栏):反映使用以前年度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按照“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科目20××年度借方发生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六)“20××年度—当年形成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14栏):反映20××年当年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

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科目 $20 \times \times$ 年末贷方余额填列。

(七) “ $20 \times \times$ 年度——当年形成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其中:暂付款”(第 15 栏):反映 $20 \times \times$ 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中资金已经支付、会计上作为暂付款处理的数额,按照预付账款备查账簿中登记的有关数据填列。

(八) “ $20 \times \times$ 年度——当年形成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 16 栏):反映 $20 \times \times$ 年当年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20 \times \times$ 年末贷方余额填列。

(九) “截至 $20 \times \times$ 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 18 栏):反映截至 $20 \times \times$ 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科目 $20 \times \times$ 年末账面余额之和填列。

(十) “截至 $20 \times \times$ 年度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其中:暂付款”(第 19 栏):反映截至 $20 \times \times$ 年底财政拨款累计结转资金中资金已经支付、会计上作为暂付款处理的数额,按照预付账款备查账簿中登记的有关数据填列。

(十一) “截至 $20 \times \times$ 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 20 栏):反映截至 $20 \times \times$ 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和“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20 \times \times$ 年末账面余额之和填列。

五、新旧衔接和 2009 年度相关报表的填列方法

(一) 新旧衔接。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在 2010 年初根据上述规定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和备查账簿。对本单位 2009 年末有关会计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后,分别转入新设置的对应会计科目明细科目中,同时(或者)在相关备查账簿中登记。

对于事业单位在实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已转入“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但尚未使用的基本收支财政拨款资金,应当转回至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

对于事业单位在 2009 年末从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中提取的职工

福利基金,应当予以转回至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借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科目。

对于在2009年末事业基金和事业结余中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分析并分别转入2010年新账中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相关明细科目。

(二) 2009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的填列。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根据新旧衔接后有关会计科目明细科目余额和有关备查账簿,按照“四、《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的填列方法”的要求正确填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

(三) 2009年度中央部门决算报表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填列。

2009年度中央部门决算报表中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填列方法按照《关于规范2009年度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部门决算填报口径的通知》(财办库[2010]8号)的有关规定填列。

附件:中央级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相关会计明细科目表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资金相关会计明细科目表**

序号	科目代码	一级会计科目	一级明细科目	二级明细科目	三级明细科目	四级明细科目
1	304 (增设)	财政拨款结转	当年财政拨款结转	基本支出 结 转	人员经费结 转日常公用 经费结转	
				项目支出 结 转		
			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基本支出 结 转	人员经费结 转日常公用 经费结转	
				项目支出 结 转		
2	305 (增设)	财政拨款结余	当年财政拨款结余			
			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3	401	财政补助收入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日 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4	504	事业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事业支出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09]166号

关于编制购汇人民币限额 2010 年度预算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编报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的通知》(教财司函[2009]224 号)的要求,为做好 2010 年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的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外汇预算编制工作,要充分了解本单位外汇需求,外事用汇计划要与本单位外事工作安排相衔接,精心组织,科学编制。

二、各单位需填报“2009 年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表”,主要填写专家用汇、国际组织会费用汇、出国用汇、科研用汇等四项。

三、所填报的预算数是指需要到财务处使用购汇人民币限额换汇的数字,单位或个人用汇不通过学校换汇的不在此预算范围内。

四、预算编制完成后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购汇,如遇未申报预算而申请使用外汇的,原则上不予使用,请各单位预算申报务必全面、准确。

五、请各单位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预算表交至财务处预算科。

附件:2010 年度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财务 购汇 预算 通知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09]167号

关于编报 2010 年财务预算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 2010 年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促进学校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及我校预算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现就我校 2010 年财务预算编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1. 真实合法,全面完整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来源要真实可行,并合法合规,支出要符合学校的发展计划。各单位应将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项目全部列入预算申报,纳入学校的统一预算管理,不能在单位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

2. 科学预测,收支平衡

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调查研究,在对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以“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为原则,预测 2010 年的收入和支出。将各项收支全部列入预算,做到不遗漏、不隐瞒;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影响收支实现的各种因素,做到不冒算,不重复,避免产生赤字隐患。由于现在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制度,学校必须按预算数控制支出,年底结余数收缴国库。因此,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预算编制的重要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做到以收定支,收支

平衡。

3. 量入为出,保证重点

在目前学校事业发展与资金供需矛盾仍很突出的情况下,各单位根据收入情况,统筹兼顾,有重点、有计划的合理安排经常性支出项目,做到收支平衡;对上报的专项项目根据轻重缓急,采取择优、择重点排序的方法确定必做项目和备选项目。

4. 勤俭节约,讲求效益

在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厉行节约,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优化学校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编报内容

2010年单位财务预算的编报主要分为: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专项项目支出预算、设备购置项目预算。

1. 收入预算

(1) 院系收入预算(附表一)。编报内容主要是非学历、学历等办班收入、院系提取的科研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纵横向科研收入及学校各类经费拨款收入)。各单位应根据往年收入情况以及对下一年度增减变动因素的测算,逐项核定自己的收入预算。

(2) 机关及直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附表三)。编报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学校拨款(包括行政办公费、业务费、特支费)。经费预算原则上按2009年预算数执行;二是本单位的各项创收收入。各单位应根据往年收入情况以及对下一年度增减变动因素的测算,做出科学的预测,逐项填报。

学校对校机关各单位的收支预算试行以收定支的管理办法。即各单位所编报的年度预算支出必须与预算收入相匹配,不能超支使用;凡本年收入预算未完成的,不得列支支出预算;收入超出预算计划的,原则上本年度不能动用及增加支出,必须转入下年使用;对确需动用增量收入安排本年支出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预算调整,经学校审定同意后,方可动用。因此,各单位必须认真测算,仔细核定本单位的收支预算。

2. 支出预算

(1) 院系支出预算(附表二)。主要是测算本单位用创收收入开支的有关支出(不包括纵横向科研支出以及学校各类经费拨款支出)。各

单位应按编制要求将支出的具体项目预算数以及测算依据逐项列出,做出明细预算。

(2) 机关及直属单位部门支出预算(附表四)。主要是测算两部分支出。一是部门业务经费或行政经费支出预算。该项支出预算是指机关及直属单位部门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各单位根据 2009 年下达的预算数,并考虑 2010 年的经费增减因素,将具体预算数及测算依据逐项列出,做出明细支出预算,变动大的请附详细说明;二是各单位用创收收入开支的有关支出预算,将支出的具体预算数以及测算依据逐项列出,做出明细预算。

(3) 部门代管业务费支出预算(附表五)。主要是测算各职能管理部门受学校委托代为归口分配管理的有特定用途的业务经费支出预算。各分管部门应以具体代管的业务内容为预算编制对象,对每一项代管业务费的支出编制明细预算,逐项列出其支出内容、测算标准、依据以及支出预算数额,年末不得留有节余。

3. 专项项目经费预算。是指各部门在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以外,为完成学校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目标而发生的年度专项项目支出预算。

(1) 申报专项经费的项目必须属于学校及本部门工作及事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学校建设规划的资金支出范围,具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以及真实合理的项目预算。申请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010 年的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2) 申报每年的常规专项,需填写“已立专项项目经费申请表”(附表九),并对上年专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申报 2010 年新立专项,需填写“新立专项项目经费申请表”(附表八),并附有充分的分析论证;所有专项申请经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后,交财务处统一会审。

(3) 凡申请房屋维修(装修)、基础设施改造的专项项目,实行归口申报及统一管理。各使用单位先将申报项目的“新立专项项目经费申请表”报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并负责立项项目的实施安排及管理。

(4) 申报多项专项项目,各单位需按轻重缓急原则对其进行排序,并填报“专项项目经费预算排序表”(附表六)。对必须在本年内实施的项目,请在汇总表中注明。学校将根据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及财力情况,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统一筛选,确定 2010 年的专项项目。

4. 各单位填报支出预算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填写设备购置预算,购买时不得自行付款,需报财务处由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单位对用各类资金(横向科研经费除外)购买的并列入2010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的采购项目,如计算机、空调、服务器、复印机等,需按规定的要求据实填报设备政府采购预算表(附表七),并严格按所申报的设备采购预算执行。

三、编报要求

1. 我校各单位财务预算是学校收支总预算的编制基础及依据,请各单位领导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在编制过程中,各单位要结合学校及本部门的发展和重点工作,统一组织编报本部门及各校区延伸职能单位的预算。各单位预算经处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后,报送分管书记、校长初审,经论证后按时汇总报送财务处。力求做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编报及时。

3. 2010年单位预算编报工作从2009年12月1日正式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各单位于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财务预算表报送财务处预算管理科(九龙湖校区行政楼126室,四牌楼校区“五四”楼三楼西边。电话:52090286、83793529),同时通过自动化办公系统将电子文档发到财务处汤金琴的信箱中。编报预算中的有关问题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4. 为了规范我校预算编报及预算管理的工作文件,各单位预算编制将使用学校统一制订的表格。各单位可在校园网财务处网站上下载(网址:<http://cwc.seu.edu.cn/>)。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财务 预算 通知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10]58号

关于下达 2010 年财务预算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了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事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学校本
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和实施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
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东南大学预算管理条例》等有关
规定,学校编制了 2010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
予以下达,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1. 各单位及财务部门在办理各项事业支出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
定的各项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

2. 各单位及财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财务预算,按规定用
途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作为预算的执行人,无权随意调整和变更
预算。对确需调整、增加的预算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3. 坚持先立项后支出的原则。对无预算的支出项目不得“先斩后
奏”。未列入预算或超预算的支出项目一律不准列支、预支和预借,对此
财务部门和财会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4. “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是各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的基本原则。各单
位在预算执行中应积极组织收入,注意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充分发
挥资金的整体效益,确保本年预算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5. 支出预算是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完成的物质基础,各业务归口管理

部门代管的业务经费预算必须落实到位,按照规定的用途、标准下达到使用单位或项目,保证各项支出预算的执行。

6. 预算执行中,开支审签必须落实到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求做到谁签字谁负责,严格执行“一支笔”的审签制度。国库支付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不得随意调整和挤占其他资金。

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预算调整

1. 为了保证学校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以调整。

2. 如果遇国家或学校有关政策或事业计划及任务有较大变化调整,以及因完成事业计划和任务中发生的不可预见因素,各单位确需调整预算收入或支出的(包括预算项目、内容、数额),需由预算执行单位向学校提出书面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报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复,重要调整项目必须视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方能予以调整。未经以上审批程序形成的支出,学校预算不予追认,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对学校专项经费项目的使用管理

1. 学校下达的各项专项经费预算项目,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弄虚作假和挪用。报销时必须持有专项经费预算本及核批计划,财务处根据核定的计划内容和预算数进行支出核销。项目完成后,剩余经费不得挪作他用,按规定由学校收回统一安排。所有专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确有特殊原因需在原项目中增加的支出,项目负责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报核准后方可列支。

2. 对学校专项经费预算项目实行追踪问效。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要求填报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书,如实报告项目的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效果分析,报送学校财务处备案。学校将组织考评小组对专项经费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3. 凡按学校规定必须实行招标管理规定要求的支出项目,都必须严格纳入学校的招投标管理范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回避。

附件:(1) 2010 年收入预算表
(2) 2010 年支出预算表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财务 预算 通知

2010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	51,132.94
	其中:教育事业费拨款	40,707.02
	基建拨款	
	教育部行动计划	
	211 专项款	500.00
	科学事业费拨款	1,120.50
	房改拨款	3,104.00
	离退休经费	901.42
	修购专项	2,000.00
	基本科研业务费	2,800.00
二	事业收入	19,380.00
	其中:学费(含培养费)	9,100.00
	住宿费	3,680.00
	办班收入	3,100.00
	校科研管理费	2,500.00
	科研资源费	1,000.00
三	其他收入	32,700.00
	其中:省拨行动计划款	
	省拨“211”专项	
	门面房	1,200.00
	捐赠款	28,000.00
	利息收入	1,500.00
	投资收益	500.00
	其他	1,50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款	
五	上年经费结转	7,750.00
	收入合计	110,962.94
	支出合计	119,029.65
	收支差额	-8,066.71

2010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预算数
一	人员经费小计	60,775.00
1	基本工资	11,000.00
2	津贴	3,430.00
	其中:国家、省岗位津贴	2,100.00
	物价补贴	800.00
	取暖防暑补贴	130.00
	交通补贴	300.00
	特殊岗位津贴	30.00
	奖教金	50.00
	其他	20.00
3	奖金	800.00
4	社会保障费	500.00
5	其它人员经费	14,610.00
	其中:校岗位津贴	12,000.00
	加班费	50.00
	临时工工资	2,100.00
	校内酬金	180.00
	九龙湖校区补贴	250.00
	其它	30.00
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310.00
	其中:抚恤和生活补助	410.00
	医疗费支出	3,600.00
	住房改革支出	3,400.00
	其他对个人补助	900.00
7	离退休经费	15,900.00
	其中:离休人员经费	2,400.00
	退休人员经费	13,500.00
8	学生经费	6,225.00
	其中:本科生	1,025.00
	硕士助学金	2,450.00

序 号	项 目	2010 年预算数
	博士奖学金	2,000.00
	计提硕士生专用 基金	350.00
	留学生经费	400.00
二	公用经费	22,024.00
	其中:计提福利费	300.00
	基础院系补贴	200.00
	利息支出	2,500.00
	地方各种税费	220.00
	校领导机动费	1,254.00
	邮电及办公费	150.00
	一般设备费	600.00
	校支管理费	300.00
	其他经费	1,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三	其他经费	24,230.65
	其中:部门运行经费	10,605.60
	学校专项	10,025.05
	211 专项款	500.00
	基本科研业务费	2,800.00
	省“211”专款	
	往年暂付款清理 摊销	300.00
四	基建经费	12,000.00
	合计	119,029.65

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09]135号

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为了保障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若干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06]62号)以及《财政部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218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和要求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按照《办法》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牵头组织单位目前已在执行的国库集中支付基本业务流程不变。牵头组织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及时规范办理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业务,加强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资金支付有关工作的组织指导。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规定,以及牵头组织单位有关要求,做好特设账户开立、资金支付与会计核算管理等各项工作,主动接受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

二、特设账户的开立

特设账户是指由财政部门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设的,专门用于接收、使用和核算项目(课题)经费的银行账户。

(一)代理银行选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特设账户,应当统一在财政部通过招投标选定的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范围内开设(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范围及时通知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结合本单位承担的项目(课题)管理需要,在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经营网点)作为本单位特设账户开户银行。

(二) 账户开设申请。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按照《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号)要求,结合选择的代理银行情况,提供账户开设的申请审批材料,由牵头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向财政部提出特设账户开户申请。

(三) 账户审批管理。财政部对牵头组织单位提交的开户申请审核批准后,通知代理银行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设特设账户。代理银行应当在账户开设后,按规定将有关账户信息报财政部备案,并由财政部通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收到通知文件后,应及时通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到开户银行具体办理预留印鉴等手续。项目执行到期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办理撤户手续。

(四) 账户动态管理。财政部通过特设账户开户银行,对特设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开户银行应通过客户服务系统,主动向财政部提供特设账户变动等相关信息。

三、资金支付管理

(一) 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的划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具体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其中,预算安排给牵头组织单位等管理部门使用的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预算安排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使用的项目(课题)经费原则上全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各项目(课题)资金具体支付方式,由财政部在每年的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文件中予以明确,其中2009年各项目(课题)资金支付方式,由财政部在下达预算文件时明确。

(二) 用款计划管理。牵头组织单位根据批准的预算和项目(课题)实施进度,按季分月向财政部提出重大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及时批复用款计划。

(三) 资金支付。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由相关管理部门在财政部批准的用款计划额度内,按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支付;项目(课题)经费等其他资金,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用款计划和项目

实施进度,向财政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以及相关合同材料(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复印件),财政部审核同意后直接将资金支付到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特设账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具体支付使用。

(四)支付指令填写。牵头组织单位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办理重大专项资金支付时,支付指令(支票、汇兑凭证等)中除了填写付款人、付款人开户银行、付款人账号、收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账号、付款日期、付款金额等信息外,还要在“用途”栏填写具体用途,在“附加信息”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国库集中支付附加信息码。

其中:用途应当严格按照《办法》核定的经费使用方向填写,如直接费用—差旅费—机票款、间接费用—管理费—电费、××项目—××费用等;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按照预算文件内容填写;国库集中支付附加信息码为包括预算管理类型、功能分类、经济分类、支出类型的12位连续代码,其中预算管理类型1位代码(基本支出填1、项目支出填2)、功能分类7位代码(按照项目所属的功能分类的类、款、项顺序填写),经济分类3位代码(按照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填写),支出类型1位代码(货物政府采购填1、工程政府采购填2、服务政府采购填3、货物非政府采购填4、工程非政府采购填5、服务非政府采购填6、转移支出填7、人员工资支出填8)。

四、动态监控管理

(一)报送基础信息。牵头组织单位在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合同协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协议报财政部备案,并要同时提供项目预算管理信息、财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传输动态监控信息。牵头组织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特设账户开户银行,要按财政部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录入相关单位重大专项资金支付信息,并通过专线实时传输至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

(三)财政国库动态监控。财政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通过适当方式核查。发现违规或不规范操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按照现行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资金(财政部门预拨资金除外),以及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资金,由牵头组织单位按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到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主使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之前牵头组织单位已收到但尚未支付的专项资金,按本通知规定执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已收到但尚未支付的专项资金,要及时转入按本通知规定开设的特设账户统一管理和核算。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规范和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附件: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

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稳定支持。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科研经费长效支持机制;

(二) 自主安排。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三) 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四) 统一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高校财务,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要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每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负责根据财力状况、高校科研开展情况,并参照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总额以及分校金额。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以及分年实施计划,做好经费的具体分配、安排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每年中央财政将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的管理程序核拨学校。

第六条 高校要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中央财政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增长点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实行项目管理。高校要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的遴选和立项。

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程序一般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验

收或评价等。遴选和组织项目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一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财务、物资、实验室等管理制度,为基本科研活动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形成高效管理机制,保证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高校要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绩效考评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总结报告。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评价和检查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218号

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民口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若干工作规则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制定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

附件: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

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若干工作规则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资金提供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企业竞争前的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

第四条 结合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课题)的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

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

具体支持方式,由牵头组织单位结合项目(课题)特点和承担单位性质在编制实施计划时明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作为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综合平衡的内容之一。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纳入国库动态监控体系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按照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三部门、财政部、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项目

(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制定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实施计划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科技计划、国家重大工程以及存量科技资源的关系,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前提和基础。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组织重大专项预算评审并核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指导和督查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批复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审核、批复重大专项决算等。

第九条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牵头组织单位编制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与牵头组织单位共同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渠道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牵头组织单位是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汇总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建议方案;会同领导小组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渠道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负责建立符合重大专项特点的重大专项资金内部监管机制,保证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提出建议,按规定审核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中的一般性调整;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组织进行财务验收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重大专项资金;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检查和验收;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资金核定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由项目(课题)经费、不可预见费和管理工作经费组成,分别核定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对于使用重大专项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2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聘用的参与重大专项研究

任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在聘用期内所需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以在劳务费中列支。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见下表: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500—800(人/天) (第1、2天)
	通讯咨询	60—100(人/个项目或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500(人/天) (第1、2天)	200—3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80(人/个项目或课题)	

11. 基本建设费:是指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购建、专用设备购置等基本建设支出,应当单独列示,并参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

12. 其他费用:是指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同一支出项目一般不得同时编制不同渠道的资金。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承担单位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等。

间接费用由财政部根据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特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性质等因素核定。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13%,其中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5%。

间接费用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间接费用中用于科研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应当在对科研人员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不可预见费是指为应对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因素安排的资金,由财政部统一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因不可

预见因素需要追加预算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是指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三部门、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等承担重大专项管理职能且不直接承担项目(课题)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与实施重大专项相关的组织、协调等管理性工作所需费用,由财政部单独核定。

第四章 前补助项目(课题)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课题)执行进度拨付经费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前补助项目(课题)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当全面反映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与支出,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前补助项目(课题)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各重大专项的目标、任务和实施阶段,合理确定政府投入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使用的方向和重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落实除中央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渠道的资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时,应当提供其他渠道资金来源证明,领导小组和牵头组织单位汇总项目(课题)预算时予以重点审核。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前补助项目(课题)支出预算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围绕重大专项确定的项目(课题)目标,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有科学的测算依据并经过充分论证,以满足实施重大专项的合理需要。

第二十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国务院审议通过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确定项目(课题)及其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编制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作为实施计划的组成内容,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三部门进行综合平衡。

第二十一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组织修改和完善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由财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汇总编制重大专项预算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在当年“一上”部门预算前一个

月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有两个及以上牵头组织单位的,由第一牵头组织单位联合其他牵头组织单位汇总报送。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组织重大专项预算评审,结合评审结果及当年财力状况,批复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与分年度预算。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和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课题)总预算与分年度预算,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根据批复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与分年度预算,确定下年度项目(课题)预算控制数,下达至牵头组织单位,同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领导小组组长单位。有多个牵头组织单位的,预算控制数分别下达至各牵头组织单位。

第二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下达的年度预算控制数,组织编报“二上”预算。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按照法定预算程序正式批复牵头组织单位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年度预算,并将批复情况函告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领导小组组长单位。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按照地方专款预算管理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重大专项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开立特设账户。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实施进度和规定程序,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财政部门批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设的重大专项资金特设账户。特设账户纳入国库动态监控体系管理。特设账户开立等事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课题)预算的执行。重大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课题)实施进度和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根据任务合同书,在合理划分项目(课题)研发阶段和关键节点、明确关键节点的任务、研发进度及重大专项资金拨付条件的基础上,考核各项目(课题)的阶段目标和关键任务节点的完成情况,并据此在1个月内提出用款计划,财政部审核后支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并通过特设账户管理和核算重大专项资金。

项目(课题)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在项目(课题)执行期间出现目标和技术路线调整、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致使项目(课题)总预算、年度预算、项目(课题)间接费用以及直接费用中设备费、基本建设费预算发生调整的,应当由牵头组织单位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决算报告制度。重大专项资金决算应当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经费等渠道安排的用于重大专项的各种经费。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项目(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项目(课题)决算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牵头编制。项目(课题)决算报告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于次年4月20日前报送牵头组织单位。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课题)决算,将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逐级(层)报至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三十条 未完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课题)因故中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研究提出清查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复。

第五章 后补助项目(课题)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后补助是指相关单位围绕重大专项的目标任务,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评估或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按照前补助方式规定的程序立项,项目(课题)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牵头组织单位组织评估项目(课题)成果价值,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承担单位经济实力较弱的项目(课题),可事先拨付不超过该项目(课题)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总额

30%的启动经费。启动经费拨付和使用的管理,参照前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其余中央财政资金待牵头组织单位对项目(课题)成果进行验收、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经财政部核批后,予以拨付。

第三十三条 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按规定程序完成立项后,牵头组织单位组织评估项目(课题)成果价值并结合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对于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由牵头组织单位根据验收情况,提出具体后补助的项目(课题)建议,原则上只对其中一个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课题)给予后补助。同时,牵头组织单位综合成果价值和实际支出情况等因素,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第三十四条 通过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可以用于补偿组织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通过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国家财政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重大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种费用开支的原始资料登记和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三十六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重大专项目标和任务,结合重大专项特点建立经费监管制度,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保证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牵头组织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规定,并根据重大专项实施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七条 领导小组应当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情况以及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牵头组织单位做好各项经费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组织对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监督检查的结果、牵头组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情况等,将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预算、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以及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后,牵头组织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验收。通过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课题)验收的前提之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课题)资金如有结余(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等),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的,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以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予以缓拨、停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可以向三部门及领导小组提出终止项目(课题)的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

关规章制度执行。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和牵头组织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27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

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的普通高校捐赠收入配比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用于对接受社会捐赠收入的高校实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不包括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第四条 配比资金的安排,采取“年度总量控制,高校分年申请,逐校核定”的方式。

中央财政根据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配比资金总额度。各高校对上年接受的捐赠收入情况,按规定提出配比资金申请,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并抄送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配比资金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捐赠收入总额采取分档按比例核定的方式,并综合考虑高校地理位置、财力状况等因素,逐校确定配比资金数额,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各高校所获配比资金实行上限控制。配比资金适当向财力薄弱高校倾斜。

第六条 配比资金的使用管理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七条 为规范配比资金的分配管理,中央财政仅对各高校通过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收入进行配比。

第八条 本办法认定的捐赠收入,仅指高校上年度通过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高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均不包括在内。为方便管理,只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不足10万元的项目不予配比。高校申请配比资金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二) 申请配比资金的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来源、数额及用

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

第九条 高校主管部门须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配比资金申请。

第十条 配比资金申请程序如下:

(一) 高校填写《普通高校捐赠收入中央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申请书》(见附表1,以下简称《申请书》),上报主管部门。

(二) 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申请书》进行审核后,填制《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汇总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申请书》,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十一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各主管部门《汇总表》和《申请书》进行评审。

第三章 配比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高校要将配比资金纳入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毕业生就业、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

第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加快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相应核减下年度配比资金数额。配比资金专项结转和净结余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专项结转和净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对配比资金项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于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暂停安排该校配比资金外,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在申报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国家配比资金;
- (二) 截留、挤占、挪用配比资金;

(三) 违反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申请书

2.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申请部门汇总表

附件 1: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资金项目申请书

学校名称(公章):

主管部门名称:

学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申报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的主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须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

二、申请书内容编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应简洁、明确。

2. “捐赠方名称”:须填写捐赠单位全称或捐赠人真实姓名。

3. “捐赠用途”:可从以下用途中选择,(1)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2) 奖励优秀学生;(3) 支持毕业生就业;(4) 奖励教师;(5) 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5) 学校基建项目;(6) 其它指定用途;(7) 非指定用途。若为“其它指定用途”须详细填列。

4. “申请配比资金的捐赠收入概述”:重点对申请配比资金项目的捐赠收入情况进行描述,主要包括:捐赠时间、捐赠方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资金到账情况、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配比资金项目申请理由”:重点对申请普通高校捐赠收入中央财政配比资金的理由及可行性情况进行说明。

三、申请书要求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

普通高校捐赠收入中央财政配比 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编 号	项目名称	捐赠方名称	接受捐赠所通过的基金会名称	捐赠金额 (万元)	捐赠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					

二、配比资金项目申请详细情况(按汇总表顺序,每一项目均需填写以下内容)

1.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1) 申请配比资金的捐赠收入概述

(2) 配比资金项目申请理由

注:本页可复印。

附件 2: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资金申请部门汇总表

主管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制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资金申请部门汇总表

部门名称(公章):

序号	普通高校名称	项目数量	捐赠金额总计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09]15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现予以颁布实施。

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尽快制定实施细则,保证专项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推进我校自主创新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快速发展。

附件: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管理办法 通知

附件：

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精神,为规范“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组织实施,保证经费合理有效使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我校青年教师、在读研究生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和学校参与国家项目竞争前的培育,围绕项目孵化和人才培养,鼓励学科交叉,逐步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创新人才培养的管理体制和创新文化,提升学校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也适用于与基本科研业务费配套的学校自筹资金。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年度经费安排;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学术指导。

第五条 成立由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和财务处共同组成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由科学技术处牵头,挂靠科学技术处,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暂设重大科学研究引导基金、科学研究基金和创新人才培养基金三大类,每类基金下再设置若干子类,具体方案见另行颁布的“实施细则”。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二年。

第七条 重大科学研究引导基金

重大科学研究引导基金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体现学校发展理念的基础上,以科学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排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重大科学问题、为事关国计民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原创性的技术成果或重大发明为目标的自主性研究课题,主要用于国家重大专项、973、863、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重大项目以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的前期培育。

第八条 科学研究基金

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教师自主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学科前沿研究、交叉新兴学科研究和实验室开放课题等,重点支持刚从事科研工作的年轻教师、新引进的留学回国人员及其他具有创新能力的青年教师。

第九条 创新人才培养基金

创新人才培养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学科前沿和课外研学等创新性研究课题。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者须认真填写《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表》,经所在院(系、所)审查签字后,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统一报送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管理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检索、查新,避免与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竞争性选题及企业单位已有成果、已公布有重大进展的科研项目重复安排。

第十二条 申请者应是项目实际主持人,每个申请者每年只能申请1项。申请者应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申请质量,对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或立论依据明显不足;
2. 申请者有校科研基金或本专项项目在研项目;
3. 已获得国家计划资助或其它资助的同类项目;
4.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所承担的校基金项目或本专项项目的人员。

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依据“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

理”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建议,经专家组评议和领导小组审定后,资助方案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审批下达。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保密,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将项目资助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与课题制管理。获批准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通知书要求认真填写《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院(系、所)审核后报管理办公室。逾期不报,作自动放弃处理。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通知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计划书,明确约定权责关系,并实行追踪问效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计划书编制经费预算,经学校审定批复后严格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据实安排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财务处统一监管,实行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费、会议费、差旅费、图书资料与出版费、助研津贴、印刷费等内容,不得用于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单位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报告和结题报告。重点项目由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更改研究内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调整经费预算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管理办公室审批。受资助项目在资助期有重要进展且经费不足的,可申请追加并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故调离学校,应退还剩

余经费。有出国任务的,时间在一年以内者,应事先报管理办公室备案;时间在一年以上者,按中止研究处理,退还剩余经费。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校组织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与绩效评估,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表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教[2009]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中国邮政集团: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决定自2009年起,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地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 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国家

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1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校应于15个

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doc

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武警部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决定自2009年起,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现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下载: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doc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xls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校毕业生指上述高校中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干部,以及从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其他形式到部队参军的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内。

第二章 补偿或代偿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五条 国家对每名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第六条 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七条 国家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高校毕业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一) 每年 6 月 15 日前,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并向就读高校递交《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毕业后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 每年 6 月 30 日前,高校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三) 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时将《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四) 每年12月31日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五) 次年1月15日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户籍为本县(市、区)的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寄送至应征入伍毕业生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六) 地方高校和中央部门高校应在收到上述材料10个工作日内,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征入伍毕业生的材料由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七)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中央部门高校报送的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和审核工作,确定当年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享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本息的最终名单以及具体金额。

第四章 预算下达、补偿或代偿的实施

第九条 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一) 中央部门高校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由其拨付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资金15日内,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拨付地方所属高校。

(二) 各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应在收到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

学贷款本息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毕业生补偿学费;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校代替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其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凭据交寄毕业生本人或其家长。将余下的资金汇至高校毕业生指定的地址或帐户。

入学前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 1 个月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次性向银行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

如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的学费不足以偿还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应继续按照还款协议,将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偿还经办银行。

(三)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定期了解并积极督促户籍为本县(市、区)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及时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高校毕业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被部队退回的毕业生的姓名、毕业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毕业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分别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部门高校。

被部队退回的高校毕业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回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经费。

第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毕业生的入伍资格、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

责,对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按照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补偿学费的总额,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每年的补偿标准乘以相应学制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 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09]15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 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关于申请核定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外文人字[2009]1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组织实施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向各地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

(一) 三级笔译翻译每人300元,三级口译翻译每人360元。

(二) 二级笔译翻译每人360元;二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每人430元。

(三) 一级笔译翻译每人1000元;一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每人1300元。

(四) 同声传译每人1940元。

二、各地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收取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在调整后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重新核定。

三、收费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规定,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向各地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机构收取考务费,以及各地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应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收入收缴管理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核拨。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8年9月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期间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仍按发改价格[2006]2308号文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价费[2010]9号

苏财综[2010]2号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人事厅、东南大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586号)规定,经研究决定,降低在我省开考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译考试收费标准如下:

(一) 三级笔译翻译考试费,由 500 元/人,降低为 400 元/人(包括上交国家考务费 300 元/人、省考务费 60 元/人);三级口译翻译考试费由 690 元/人,降低为 560 元/人(包括上交国家考务费 360 元/人)。

(二) 二级笔译翻译考试费,由 590 元/人,降低为 460 元/人(包括上交国家考务费 360 元/人、省考务费 60 元/人);二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考试费由 780 元/人,降低为 630 元/人(包括上交国家考务费 430 元/人)。

(三) 一级笔译翻译考试费,由 1420 元/人,降低为 1100 元/人(包括上交国家考务费 1000 元/人、省考务费 60 元/人)。

上述笔译翻译考试报名费标准及其分配、管理要求,仍按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文件 和国家两部委发改价格[2009]1586号文件有关规定 执行。

本通知自国家两部委发改价格[2009]1586号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省内过去文件与之有抵触的规定,一律废止。请各收费单位接文后,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再行收费。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翻译 资格 考试 收费 通知

抄送:省人事考试中心,东南大学外语学院,各省辖市及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

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印发

共印 000 份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586号)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 2009 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

苏教监[2009]4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新闻出版局,各高校、中专校:

近日,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 2009 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9]5 号),对做好今年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转发给你们,并根据省纪委四次全会、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今年全省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8 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继续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遏制了教育乱收费蔓延的势头,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但是,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与“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有的地方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地方落实经费保障和惠民政策工作不到位,一些地方和学校在办学、招生、收费上仍存在不规范行为并不断引发新的举报,涉及教育收费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今年,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严峻,进一步纠正教育乱收费在内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的任务更加艰巨。对此,我们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不断克服松懈情绪和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和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

今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目标是:以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市、县和教育收费规范高校活动为抓手,坚持教育公益性质,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制度,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招生、收费行为,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并逐步清除滋生乱收费的动因,努力使教育乱收费举报投诉比上年明显减少,群众对教育收费的满意程度进一步提高。围绕上述目标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认真落实和圆满完成教育部等七部门明确的五项主要任务的基础上,还要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

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财政投入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贫困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等各项惠民措施在全省城乡学校得到全面落实。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并全额纳入县本级预算。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按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足额安排学校公用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巩固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成果,探索建立有效控制新债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扶贫助困工作力度,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 加强教育收费和收支情况的监管,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进一步清理教育收费政策,严格审批权限,坚决纠正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越权审批、制定教育收费政策的现象。从2009年开始,取消义务教育借读费。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的具体办法由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另行制订。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省物价、教育、财政等三部门下发的《关于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要求,除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一律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坚决杜绝学校擅自立项或巧立名目的乱收费。

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严禁在“三限”政策之外以自费、旁听、借读、转学、非计划生等名义招生乱收费。学校收取择校费后,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严禁举办各类收费补习班,中小学生在期间的学习活动,必须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范围,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收费。严禁学校、教师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重点班、提高班、兴趣班、补习班、特长班、竞赛班等有偿培训。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得代办或组织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报刊、书籍等。学生保险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投保,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代保险机构向学生收取保险费。严肃查处征订教辅资料和代办保险中收受回扣等商业贿赂的行为。

继续完善学校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按照规定收取的费用必须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不得跨学期预收费,不得只收费不开票或多收费少开票。要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合理编制预算,规范经费使用。要结合校务公开,定期向教职工公布经费收入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学校经费收入及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及审计报告制度。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收入。

(三) 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服务(代办)性收费属代办性质,应遵循自愿和非盈利的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严禁学校、教育管理机构、教师在代办过程中加价牟取私利或私分回扣。学校为学生代办伙食等,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除正常的成本开支外,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更不得巧立名目发放教师奖金福利等。对社会力量在学校举办的后勤服务,学校也应加强管理,并本着让利学生的原则,合理确定服务价格,稳定学校伙食质量。

(四) 进一步做好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

各地要在明晰学校资产属性、办学性质和确保公共教育资源不流失的前提下,继续做好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巩固改制学校清理规范成果。对已经清理规范的改制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复核检查,严禁假清理、走过场,保证清理质量。省有关部门将在下半年对各地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情况组织检查。

(五) 大力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摆在优先发展教育、优化教育结构的重要位置,抓紧制订区域发展规划,完善中小学基本标准,切实加强薄弱学校建设,推动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逐步缩小校际间的差

异。改革高中入学考试和招生制度,使其有利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解决择校乱收费问题。各地要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本地区缓解义务教育择校现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六) 深入开展两项“创建”活动

继续深入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和教育收费规范高校活动。今年内各县(市、区)都要努力达到规范收费示范县的要求。省辖市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创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市。同时要对已命名的示范县(市、区)实行动态管理,巩固成果,不断提高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水平。要以创建教育收费规范高校活动为抓手,继续保持高校收费的总体稳定,切实规范高校收费行为。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坚决制止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

(七) 严格禁止高中阶段学校有偿招生行为

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严肃招生纪律严禁在中等学校升学录取中有偿招生的通知》,严禁任何部门、学校和个人收取或支付招生“推荐费”、“介绍费”、进行有偿推荐、有偿招生,不得委托“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确保高中阶段招生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全面落实教育收费信访投诉举报重点监控制度,加大教育乱收费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教育收费信访举报实行重点监控的意见》、《江苏省教育乱收费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大查纠力度,不断降低信访投诉举报量。对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办“校中校”、“校中班”或搞“一校两制”,违规出台收费文件、面向学校的乱罚款、各种摊派以及其他各种乱收费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和公开曝光。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举报,努力做到调查、处理、清退“三到位”。今年,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信访举报重点监控办法,既要信访量,更要对信访问题解决程度进行考核,继续加大对省辖市的考核和督办力度,大力推进教育乱收费重点地区的工作开展,促进信访举报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四、齐抓共管,狠抓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

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领导,不断加深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加强深层次问题研究,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教育重点工作之一,全面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制,坚决防止并及时纠正一切乱收费行为。要加强对教育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筑牢思想防线,努力使规范办学、规范招生、规范收费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今年将重点督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规范教育收费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收费情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的后续工作情况等。通过监督检查,推动治理教育乱收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2009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略)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政府纠风办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09]166号

苏财综[2009]23号

苏教财[2009]15号

各高等学校,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近日部分高校来函,要求明确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特别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问题。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是指国家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包括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等。从2009年4月起,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由高校在不超过当年计划内研究生财政拨款标准范围内,根据培养成本和群众实际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各类别、各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同类普通专业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标准。各高校制定的收费标准必须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二、各高校备案时须报送以下材料:

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校研究生教育情况;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收入、支出及培养成本测算情况;当年计划内研究生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标准及专业系数;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材料。

2. 《普通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标准备案表》(附件1)。

3. 2009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高校,还须填报《2009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表》(附件2)。

三、高校为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提供住宿的,可以收取住宿费,具

体标准参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均按学年收取,严禁跨学年预收。有关收费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改革,采取校内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助教、助研等方式,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经济困难。

附件:1. 普通全日制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标准备案表

2. 2009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表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价费[2009]278号

苏财综[2009]45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 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农民和社会负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就业再就业工程,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企业生产、流通环节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439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9]111号)的规定,我们对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现就公布降低收费标准和减免收费项目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以下项目的收费标准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检验机构)

1.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

暂停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1992]价费字496号)“检验机构接受执法部门委托的检验,按规定的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收取。其他委托性检验收费标准可适当高于规定的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准,但提高幅度不得超过 50%”等规定,质监、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粮食、农机、水利、海洋渔业、气象、林业等行政部门所属检验机构的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不得上浮,其他社会检验机构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的上浮幅度由 50% 下降为不得超过 30%。

2. 棉花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由按棉价的 1.5‰收取,降为按棉价的 1.0‰收取。

价格部门

3.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

按《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费[2008]153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环保部门

4. 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

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中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环保部门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经同级价格部门认定,可在上述降低后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浮动,但上浮动幅度由不得超过 30% 降为不得超过 20%。

卫生部门

5. 卫生防疫防治机构的委托监测检验收费

取消《江苏省卫生防疫防治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中第六条“对受委托开展无产品卫生标准(包括国家、地方、企业标准)或新产品定型质量检测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测),可按本通知规定的同类收费标准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 50% 计算收取”的规定。

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政府采购机构)

6. 设备中标服务费

《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综[2000]188号、苏价费[2000]342号)、《关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苏财综[1999]174号、苏价费[1999]321号)、《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行政机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苏财综[2001]58号、苏价费函[2001]65号)规定的投标管理费由按设备中标

不超过中标价的 0.8% 向中标单位收取,调整为按 0.4% 收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 抗震设计审查费

按《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等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5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04]26号、苏财综[2004]11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农业部门

8. 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

按《关于发布江苏省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联(1993)21号)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

公安部门

9.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收费的复函》(苏价费函[2004]160号、苏财综[2004]121号)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强制培训费,由每人每期 2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期 100 元。

海洋渔业部门

10. 渔业船用产品检验费

按《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0]226号、苏财综[2000]124号)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

教育部门

11. 省级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收费

考务费:省级外语考试由 40 元调整为 30 元,计算机考试由 60 元调整为 50 元;报名费仍按《关于降低自学考试、办理出国学历证明工本费,外语、计算机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1996]264号、苏财综[96]92号)执行,即 2 元/门。

12. 中小学英语口语等级测试费

由 8 元/生降低到 5 元/生。

13. 自学考试增考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自学考试增考费正式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02]160号、苏财综[2002]175号)的收费标准,由每生每课

次 200 元调整为每生每课次 100 元。

1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

取消《江苏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中上浮 15% 的规定。

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取消《江苏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中上浮 15% 的规定。

(二) 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

中介服务机构

16.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收费

中准价按《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服[1999]357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17. 验证资本收费

中准价按《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服[1999]357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18. 税务中介服务收费

按《江苏省税务中介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8]188号)中规定涉税鉴证收费标准(中准价)的 70% 执行,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按 60 元/户·月执行。

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中准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4]483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准价按《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服[2003]4号)中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其中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医用耗材网上采购服务收费标准仍执行现行规定。

2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中准价,按《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苏价房[1999]412

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并下调人工日收费标准(见下表)。

人工日收费标准(元)

咨询人员职级	原人工日收费标准	调整后人工日收费标准
高级咨询专家	1000 - 1200	70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800 - 1000	560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600 - 800	420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准价,按《江苏省物价局、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制定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房[1999]417 号)中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执行。

22.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中准价,按《江苏省物价局、环境保护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2]86 号)中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并降低人工日收费标准(见下表)。

人工日收费标准(元)

咨询人员职级	原人工日收费标准	调整后人工日收费标准
高级咨询专家	1000 - 1200	70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800 - 1000	560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600 - 800	420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准价,按《省物价局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苏价费[2002]318 号)中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执行。

23. 房产测绘收费

按《省物价局关于正式核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04]304 号)中规定收费标准,住宅由 1.2 - 1.6 元/m²,降为 1.0 元/m²;综合楼及其他由 2.4 - 2.8 元/m²,降为 2.0 元/m²;商住楼工业厂房由 1.8 - 2.0 元/m²,降为商住楼 1.5 元/m²、工业厂房 1.2 元/m²。

24. 土地价格评估费

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结果确认及收费的规定》(苏价房[1996]296 号、苏国土籍[1996]90 号)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25. 部分公证服务收费

《江苏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02]275号)规定的有关经济合同中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等公证收费:标的额 500000 元及以下部分,收取比例由 0.3% 降低为 0.2%。

26. 安全评估(评价)收费

(1) 取消省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制定的收费标准。

(2) 地方价格部门已经制定收费标准的按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未制定收费标准的从严制定收费标准。

27. 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服务收费问题的批复》(苏价费[2009]1号)执行前,地方价格部门已经制定收费标准的,按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未制定收费标准的从严制定收费标准。

28. 房产网络信息服务收费

按各地现行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

29.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收费、计量检定收费降低标准另行制定。

二、收费优惠减免部分

(一) 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免收的项目

- (1) 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登记费、土地证书工本费;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登记费、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 (3) 交通运输部门的船舶登记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工本费;
- (4) 海洋渔业部门的渔业船舶登记、变更登记费;
- (5) 卫生部门的卫生监督费、现场监测收费;
- (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费;
- (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2. 免收的对象

- (1) 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创立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 (3)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的中小企业。

(4) 当年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以上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是注册资金在10万元及以下。

(二) 对有关收费对象减免以下项目收费

1. 水利部门的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优惠范围和对象: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

2. 交通运输部门的航道赔(补)偿收费

优惠范围和对象: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

3. 自愿委托保存档案费

优惠范围和对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停止向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退休人员和用人单位(指转移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档案)收取此项收费。

已经取消的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不得继续收费。

4. 门票费、求职登记费、介绍成功服务费(包括介绍在本地和跨市、县就业)、微机信息资料查询服务费、跨省、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服务费。

优惠范围和对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停止对个人收取。

5. 人才交流活动门票费、求职登记费、微机查询费、个人被荐成功服务费

优惠范围和对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停止对个人收取。

6. 义务植树统筹费、义务植树绿化费、种子质量监督检验费、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照工本费和年检(审)费。

优惠范围和对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免收。

7. 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水资源费、卫生监督防疫防治费、计量器具检定费。

优惠范围和对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三、贯彻要求

1. 从严制定收费标准。本通知中涉及地方调整收费标准的,各地要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的意见,按规定从严核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2. 强化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的工作力度,要在收费场所或社区等公众场所,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予以公示,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3. 加强收费许可证和收费票据管理。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4. 切实加强收费清理及收费政策调整实施后的监督检查。各级价格、财政部门应结合本通知要求,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本通知从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在10月底前分别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报送贯彻落实情况。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价费[2009]314号

苏财综[2009]59号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明确有关收费清理政策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9]111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下发后,各地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贯彻落实,同时,反映了一些情况和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收费清理政策明确如下:

1. 取消、停止征收各类证照工本费后,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委托单位的发(换)证、审查、审核(复核)、年检(审)、贴花等均不得收费。

2. 取消、降低、停止征收和收费优惠减免等收费项目涉及的征收部门,包括征收部门所属单位的相应收费。

3. 取消的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指取消公安部门对运送不可解体的超长、超宽、超高货物车辆收取的通行费和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超限运输车辆许可证工本费,保留勘察费、护送费。

4. “省级机关汽车通行证工本费”取消后,省以下各级机关汽车通行证工本费也一律取消。

5. 取消外事部门的“代办费”后,“代办因公出国签证费”归并到“护照费”项目中。

6. 取消的“其他工商咨询服务收费”是指:

- (1) 代办其他委托事项;
- (2) 科技、经济信息中介服务及合作事项;
- (3) 法律、法规培训。

7.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免收船舶登记费,不包括江苏海事部门收取的船舶登记费。

8. 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政府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工本费取消和设备中标服务费降低后,其他政府行政机关的招标文件工本费、设备中标服务费也应取消和降低。

9. 大中专毕业生创立的中小企业是指毕业两年内的大中专毕业生创立的中小企业。

10.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 是指从事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行政执法、仲裁案件中财产价格鉴证的各类机构的收费,一律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费[2008]153号、苏财综[2008]34号)收费标准的70%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收费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法制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印发

共印 000 份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价费[2010]60号

苏财综[2010]11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度 《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六部委《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非商事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1994]30号)等有关规定,决定自3月份起在全省开展2009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范围和时间

我省所有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的单位,均应按规规定到发证机关参加收费年审。3月1日到4月底为各地集中年审时间。

二、年审要求和方法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年审工作。《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是收费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贯彻《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制度的通知》(苏价费[2006]76号),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严格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确保年审质量。同时,为接受年审的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2. 对年审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尽快移交检查机构依法查处。年审过程中不得收取年审费、证照工本费。

3. 按照“谁发证,谁年审”的原则,可采取送审为主、上门年审为辅的方法,主要由收费单位按照年审规定备齐有关资料,到发证机关参加年审。

三、年审重点

1. 清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情况。各收费单位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8]7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9]11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价费[2008]392号、苏财综[2008]9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收费清理政策的通知》(苏价费[2009]314号、苏财综[2009]59号)的情况,对公布取消、降低收费标准和减免收费项目是否及时履行收费注销或变更手续,并执行到位。

2. 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收费单位有无自立项目收费,不领证收费的情况;有无擅自改变收费办法,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以证代文实施收费等问题。重点审核有无违规强制服务收费,将行政或公共管理职能转移为“中介服务收费”、“咨询服务收费”等问题。

四、收费统计

各地年审工作结束后,须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统计报告制度〉和〈江苏省收费统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8]58号)的规定,加强数据审核和统计分析,确保上报数据全面翔实,分析报告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政策建议参考价值大。各地请于5月底前将汇总数据和分析报告上报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价格收费许可证年审通知

抄送:

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印发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检[2009]399号

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在高等院校 进一步推进收费诚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物价局:

为改进和加强我省高等院校教育收费诚信建设工作,现将《关于在高等院校进一步推进收费诚信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关于在高等院校进一步推进收费诚信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价格 诚信 高等院校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纠风办、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
及省内各高等院校

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发

共印000份

关于在高等院校 进一步推进收费诚信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收费诚信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诚信江苏建设的意见》和《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精神,结合国家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2009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从2010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的高等院校中实施收费诚信信息采集和发布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立足打造教育收费诚信,以法规制度为核心、诚信收费信息标准为导向、信息采集系统为基础、收费诚信信息发布为手段,重点建设高等院校收费诚信和服务体系,努力提升高等院校收费诚信水平,规范收费行为,为促进我省高等院校收费监督科学化、规范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目标

1. 建立高等院校收费信息采集体系。通过制定高等院校收费信息定期报送制度,依托省物价局网站开发高等院校收费信息采集网络,直接采集高等院校收费信息,作为高等院校诚信收费评价的基础和依据。

2. 建立高等院校收费社会信息采集体系。依托江苏省物价网站之“价格诚信建设”平台,建立面向全社会的高等院校收费信息反馈系统,征集社会对高等院校收费诚信和服务情况的信息,汇集社会对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的客观评价。

3. 充分发挥价格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在高等院校收费诚信评价方面的作用。定期将有关高等院校收费的群众投诉信息导入“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评价和发布系统”,作为高等院校参与“江苏省价格诚信单位”评价的依据。

4. 建立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通过将高等院校收费行为监管规范的分值化,形成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评价标准;将采集

的高等院校收费信息、征集的社会对高等院校收费诚信和服务情况的信息、群众对高等院校收费投诉情况的信息,与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评价标准进行比对,形成各个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并以分值、图形或曲线形式(不直接显示各高等院校收费诚信方面的具体问题),定期向社会发布。在试行的第一年,各高等院校的收费诚信信息可先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作内部通报,暂不向社会发布。

三、评价标准

监管要求	存在问题(时间/行为)	评价标准	满 分
收费必须公示		① 无公示扣 5 分;② 未及时更新扣 3 分;③ 公示有漏项,每项扣 0.5 分。	5
按许可证收费		① 无许可证收费扣 10 分;② 未及时年审更新许可证扣 5 分。	10
无自立项目收费		① 自立项目收费每项扣 5 分;② 取消项目继续收费扣 8 分;③ 未及时办理收费许可的每项扣 2 分。	10
无提高标准收费		① 提高标准收费的每项扣 5 分;② 未及时变更收费标准的每项扣 3 分。	10
无扩大范围收费		① 扩大收费范围的每项扣 3 分;② 重复收费的每项扣 5 分。	10
备案手续完善		① 不按规定备案扣 2 分; ② 不及时备案扣 1 分。	2
按规定代办收费		① 统一收取代办费扣 2 分;② 不按规定项目代办收费扣 1 分;③ 超标准代办收费扣 1 分。	2

监管要求	存在问题(时间/行为)	评价标准	满 分
按规定服务收费		① 强制统一收取服务费的扣 2 分;② 超标准收取服务费的扣 2 分。	3
与学生及时结算		① 不结算的扣 3 分; ② 推迟结算的扣 1 分; ③ 该退不退的扣 2 分。	3
财务统一扎口管理		① 多头收费、多头管理的扣 3 分;② 教育收费帐外有账的扣 2 分。	3
收费票据使用规范		① 行政事业性收费与代办、服务费混开扣 3 分; ② 服务收费不开税票扣 3 分;③ 自制票据收费的扣 2 分。	5
按规定减免学费		① 该减免的不减免扣 5 分;② 缩小减免范围的扣 3 分;③ 减免不到位的扣 2 分。	5
按时报送收费信息		① 不报送收费信息的扣 2 分;② 不按时报送收费信息的扣 1 分。	2
报送信息真实可靠		① 信息报送不完整扣 3 分;② 信息报送不准确扣 2 分;③ 瞒报信息扣 5 分。	5
社会信誉评价情况		以 100 分制计算后除以 10 为本项得分。	10
群众投诉查实情况		每件扣 5 分。	20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实施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采集和发布工作的重要意义。在高等院校中实行收费诚信信息采集和发布工作,不仅是建设诚信江苏的需要,也是改进和加强我省高等院校收费行为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价格部门和高等院校要充分认识打造收费诚信和提高收费管理水平的重要性,努力帮助高等院校规范收费行为,积极参与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采集和发布工作,为构建诚信江苏添砖加瓦。

2. 认真填写和报送高等院校收费信息。各高等院校要按照价格部门统一制作的表格,准确填写高等院校收费的时段、项目、标准和收费许可情况等信息,按时通过网络或纸质形式报送有关信息。未按时填写和报送的,价格部门将上门提取,并对填报信息进行重点审核。

3. 坚持高等院校收费提醒服务。价格部门要适时上门核实各高等院校报送的收费信息,查看收费公示情况,调查群众反映的“隐性”收费,进行有关收费政策宣传,提醒高等院校规范收费行为。

4. 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价格部门要严格对照高等院校收费诚信信息评价标准,逐一地对各高等院校收费信息进行客观比对,公正地评价高等院校收费的诚信度,坚决杜绝打“人情分”、“照顾分”的现象发生。在向社会发布或向省和有关部门内部通报前,价格部门要将评价情况反馈给各高等院校听取意见,增强高等院校收费诚信度评价的准确性。

5. 本意见试行两年。到期后经修改正式实施。

东南大学财务处文件

校财字[2009]7号

关于调整文昌十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我校文昌十舍在加装电热水器后，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因此，住宿费标准可达到 1500 元/人·年。现考虑到学生的家庭负担，同时参照校内类似条件宿舍的收费标准，经研究决定，从 2009 年度秋季开学起，文昌十舍的住宿费标准按 1200 元/人·年收取，原水电计划标准维持不变。

财 务 处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二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财会字第 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财务司):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巩固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成果,进一步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广泛开展,我部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重视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和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环节。从去年以来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所暴露的问题看,一些单位放松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造成了会计基础工作不同程度地削弱、滑坡甚至混乱,助长了会计工作秩序的混乱,影响了单位经营管理的开展,削弱了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逐步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是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建立正常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突破口,必须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总体目标是:通过 3 到 5 年的努力,实行独立核算的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符合《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记帐、算帐、报帐工作符合制度要求,会计工作秩序规范有序,会计工作水平稳步提高。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摸清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基础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制定规划和具体实施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各基层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整改,健全内部各项会计管理制度,规范记帐、算帐、报帐工作,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

三、要把抓会计基础工作与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结合起来

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中,要注意对基层单位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一方面,要把申请考核单位近两年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问题作为重要否决指标之一,列入考核检查标准中,并严格执行。另一方面,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并且在近二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其他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较大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免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体由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时酌情掌握。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机构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机构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免检单位的审查工作。

四、加强管理和指导,保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取得实效

(一)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的管理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中,要积极取得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二) 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本着坚持质量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考核标准,规范工作程序,认真抓好考核、确认、复查等工作。对《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考核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量化。要严格执行《办法》第八条关于否决指标的规定。同时,要抓好基层单位规范化前的整改和规范化后的巩固、提高等环节的工作,指导基层单位不断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工作中,严禁向基层单位乱收费、乱摊派。

(三) 抓好基础,促进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是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要求。从我国会计基础工作的实际状况出发,当前应当集中精力抓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因此,我部近期暂不进行高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的考核。会计基础工作较好或者规范化工作进展迅速的地区和部门,可以在《办法》基础上制定旨在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更高考核层次和考核标准,报我部备案。

(四) 建立联系点和信息交流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

及时了解基层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开展和整改情况,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进行认真总结,广泛宣传和推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3到5个基层单位作为会计基础工作联系点,定期了解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对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同时,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方面的情况沟通和信息交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我部通报一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开展情况。

以上通知,请予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附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附件: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应当依法建帐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

各地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的管理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直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管理权限,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达到下列要求的,可以向负责考核确

认的财政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确认部门)申请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资格:

(一) 法律规定必须建帐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认真进行会计核算。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建帐的单位不在此限。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的单位,应当视同建帐。

(二) 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 记帐凭证的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以及更正错误凭证方法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有关责任人员审核签章,字迹工整,摘要清楚,装订整齐。

(四) 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的设置、启用、登记、结帐、更正错误方法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及时,关系对应,数字准确。

(五) 各项经济业务通过单位统一的会计核算。

(六) 帐证、帐帐、帐表、帐实相符。现金和银行日记帐按日逐笔顺序登记,结出余额,银行存款帐与银行对帐单及时核对、经调整无误。

(七)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经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审阅签章。

(八) 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符合规定手续。

(九) 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

(十) 会计人员持有会计证。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自行整改,在此基础上,向考核确认部门申请考核,并向考核确认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 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报告；
- (三) 考核确认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条 考核确认部门应当定期分批组织对申请考核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考核确认部门应当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应当挑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并明确分工,实行质量责任制。

(二) 制定考核计划,明确考核重点。考核小组要认真阅读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全面了解申请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深入现场作实地考察。对实行二级核算或者三级核算的单位进行考核确认时,对其二级核算单位的抽查考核面应达到 50%,对三级核算单位的抽查考核面应达到 20%。

(三) 考核小组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提出书面考核意见。考核意见的内容包括:申请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情况;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考核结论;考核小组负责人签章等。

(四) 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应当通知申请单位。

(五) 申请单位对考核小组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经考核小组复核。

第七条 经考核或者复核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条件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验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印制。证书应当载明证书接受单位、验发证书部门、发证日期、证书编号等内容。

第八条 对申请考核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

(一) 法律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虽建帐但长期不记帐、不对帐,造成帐目严重混乱的；

(二) 会计凭证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情节严重的；

(三) 帐外设帐,情节严重的；

(四) 财务报告严重虚假,与有关会计帐簿记录不对应,给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失的；

(五) 申请考核前二年内经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确认有关部门检查确认有重大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第九条 已经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每二年进行一次复查。对会计基础工作明显削弱、达不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要求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责令其在三至六个月内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取得明显成效的,由考核确认部门取消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收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

第十条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划,凡是列入当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范围而没有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证书的单位,当年不得参与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不得颁发其会计人员荣誉证书,不得参加高级会计师专业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考核确认部门在考核确认和复查中发现申请考核单位或被检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经为期三至六个月的整改仍未取得明显成效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可由当地财政部门作出或建议作出取消其会计证、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决定。被取消会计证、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会计人员,二年内不得重新参加会计证考试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

第十二条 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成效显著的单位,由负责组织考核确认的地区或部门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核准应当配合搞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工作,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并且在近二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较大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免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体工作由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名单时酌情掌握。

第十四条 考核确认部门应当建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业务档案,记载考核确认、验发证书、复查等情况。

第十五条 已经采取其他形式考核确认会计基础工作的地区和部门,由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和原则制定衔接办法。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财[20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十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基本形成,高等教育事业进入大众化阶段,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等学校办学规模迅速扩大,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投入总量持续增长,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格局更加稳定。高等学校财务工作以支持事业发展为中心,在依法筹集办学资金、规范校内经济秩序、保障国有资产完整、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紧张,部分学校预算管理不够严格,收费行为不够规范,对外投资不够慎重,校内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和校办产业管理较为薄弱等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亟需加以解决和规范。

“十一五”是我国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努力增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的重要时期。随着高等学校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费供求矛盾更加突出,经济活动日益复杂,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内涵与外延发生变化,客观上对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十一五”高等教育目标和任务的实现,现就“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和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为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务工作全局,充分认识财务工作在高等

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2.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加强对高等学校财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管,指导高等学校解决财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3.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要通过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制度完善、队伍建设等措施,实现“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到位、运行有效、服务优质”的目标,为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服务,为培养创新型人才服务,为增强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4. 高等学校领导尤其是党政一把手一定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统筹协调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的关系,全面履行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和经济责任,严格遵守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重视并支持财务工作,确保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和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高校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5. 高等学校应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也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高等学校必须确保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高度统一。

6. 高等学校应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与的财经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的财经工作,提高学校对财经工作的统筹调控能力。

7. 高等学校应建立和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学校重大经济决策、重大投资(融资)项目以及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经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学校最高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

8. 规模较大的高等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协助校(院)长全面领导学校的财经工作,直接对校(院)长负责。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学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学校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保护国家财产,对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等。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除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规定外,还应具有财经、管理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必须全职从事学校财经管理工作。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纳入高校领导干部管理,按副校(院)长级干部配备。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学校,不再配备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副校(院)长。

9. 高等学校的财务部门是负责学校财务管理的综合机构,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领导下,参与学校财经决策的讨论和有关规定制定工作,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是学校财经工作的具体管理者和决策执行者,应具有财经、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财经类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并掌握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必须全职从事学校财经管理工作。

10. 高等学校应对二级单位实行会计委派制,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

——高等学校委派会计人员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要明确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充分发挥委派会计人员的会计监督作用,保证委派会计人员正确履行职责。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委派会计人员的选拔聘用制度、业务考核制度、岗位轮换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加强对委派会计人员的后续管理,切实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11. 高等学校必须按照学校管理层次,分别建立各部门、各单位行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制,以及各级财务主管、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构建多层次的经济责任体系,将财经工作的任务和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直至个人。同时,按照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对因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等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 高等学校应增强财务管理创新意识,探索建立注重效益、节约资源的财务运行机制。

——在高等学校内部经济管理中,可适当引入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

——高等学校应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探索建立与目标、任务、绩效挂钩的资源分配机制。

——高等学校应合理分摊公用设施的运行成本,建立资源有偿使用

的成本分担机制,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办学成本。

——高等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实现内部收入分配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

——高等学校应建立绩效考核和追踪问效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规范财经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13. 高等学校应加强预算管理与控制,强化预算的权威性与严肃性,充分发挥预算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

——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和综合财力可能,编制中长期财务收支计划,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必须与财务收支计划相适应。

——高等学校要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学校各项事业活动所发生的财务收支都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学校执行的年度预算应与主管部门批准的部门预算在收支口径上保持一致。预算执行的责任应分解到校内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

——高等学校的各项支出应做到有预算安排、有支出标准、有制度依据,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高等学校应加强预算执行的控制与分析,提供完整、准确的财务信息,为主管部门和学校加强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14. 高等学校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技术、设施等资源优势和良好的社会影响,通过社会捐赠、盘活资产、开展合作等途径,以及校友会、基金会等多种形式,为教育事业发展筹集办学资金。

15. 各地区、各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收费行为。学校的所有收入均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收入“体外循环”,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

——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高等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的规定执行,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照规定的方式将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高等学校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政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必须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执行。

——高等学校收费要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6. 高等学校应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思想,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反对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

——高等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加强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和运行费用支出,严格控制校园建设标准,要把节能指标列入校内各部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之中。

——高等学校要不断完善专项经费管理,所有项目经费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和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招投标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密,有效节约办学经费,并从源头上防止腐败。

17. 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的规定,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

——高等学校申请获得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经费,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文件精神和相关科技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高等学校获得的非财政性资金安排的科研项目,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的党政主要领导,特别是校(院)长必须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必须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学校科研、财务等部门及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必须切实履行科研

经费管理与使用的职责。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的内部管理制度。承担科研项目的高校要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项目负责人的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设账,专款专用。

——高等学校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管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重点加强对项目管理费、劳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协作研究费等支出的管理。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预算和挤占挪用科研项目经费、严禁各项支出超出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禁层层转拨科研项目经费和违反有关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

18. 高等学校应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新型的资产管理体系,运用先进管理手段,对资产实行从形成、使用到处置全过程的实时管理和动态控制,全面掌握学校资产的存量、结构、效用和状态。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年度盘点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置报废资产,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高等学校要增强无形资产管理意识,加强对无形资产的保护,依法合理利用无形资产。高等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确保学校权益不受侵犯。

——高等学校要加强校办产业管理,按照校办产业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规范校办产业管理,防范校办产业风险,促进校办产业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学校要对现有校办产业进行全面清理,对投资手续不全,注册资本金不到位,学校与企业之间账务处理不一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规范;对经营管理不善、存在较大风险或对学校贡献率较低的,应按有关法定程序予以关闭,妥善处理有关债权债务,避免留下隐患。

19. 高等学校应切实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风险预警系统,改善学校财务状况,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以内部控制为核心,以大额资金流动集体决策、常规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和银行对账单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双签制”等为重点的资金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资金的安

全完整。各级教育财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所属高校大额资金流动的监控系统。

——高等学校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校办产业投资)必须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议,经学校领导集体讨论决策,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施。高等学校应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各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与合法收益。

——高等学校不得从事股票投资和其他风险性债券投资业务。对过去发生的股票及风险性债券投资业务应妥善处理,防止投资风险转化为投资损失或继续扩大损失。

——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银行贷款管理,强化贷款风险意识,合理控制贷款规模,改善债务结构,规范贷款投向,按照“谁贷款,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还本付息计划,承担还贷责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高校银行贷款的风险预警系统和银行贷款审批制度,加强对所属高校银行贷款的宏观管理。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经济合同的签订权限和程序,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学校财务部门应负责经济合同的审查(有关经济条款)、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防范由合同引发的经济纠纷和财务风险。

——严禁高等学校为任何组织(含校办产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四、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出发,完善制度,落实经费,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20. 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做好高等教育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工作,认真组织评审和发放。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绿色通道”的畅通。

21. 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积极推进按新机制全力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助学贷款国家代偿制度。

22. 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事业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资金,按有关规定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的投入。要切实加强资助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五、大力推进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化建设,创新财务管理手段,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3. 高等学校应全面推进财务管理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统一核算和实时监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

24. 高等学校应建立财务信息基础数据库,支持校内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增强财务信息共享程度。财务信息要为校内师生员工服务,为学校加强内部管理服务,为上级主管部门实施财务监控服务。

25.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要设置专门机构或岗位,配备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财务信息安全。

26. 高等学校应逐步改变传统的资金收付方式,借助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先进手段,大力推行资金收支业务的电子划转,最大限度地减少现金流动。

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确保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27. 高等学校必须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要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当前,要重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集体决策制度,增强自我约束机制,减少经济决策失误,杜绝财经违纪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财经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28. 高等学校的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建立完善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共同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

29.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要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对校内各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和会计稽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0. 高等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将学校所有经济活动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探索开展内控制度审计和绩效评价审计。

31. 高等学校应通过教代会、干部大会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财务公开,实现财务决策科学化、财务管理民主化、财务报告制度化,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32. 高等学校应积极配合政府财政、审计、价格、税收等部门对高校实施的审计和检查。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

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高等学校校(院)长的任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作为学校领导干部工作交接内容。

七、加强财会队伍建设,为高等学校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3. 各地区、各部门应强化所属高校财务主管领导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岗位培训,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财经政策及业务培训,提升高等学校财务负责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理财能力。同时,要重视和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34. 高等学校要坚持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财会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

35. 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财会队伍建设,把财会岗位作为重要的专业技术岗位,把财会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配备高层次、高素质人员,着力改善财会队伍结构,提高财会队伍的整体水平。要加强财会人员的培养和考核,鼓励、吸引、保持优秀人才从事财务工作。

36. 高等学校财会人员必须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水平,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会[2009]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变革的技术手段和基础性工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发布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对各部门、各地区提出了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并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会计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指出,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包括: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行电子政务、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提高国民经济信息应用能力等。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提升我国会计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管理,国家宏观决策、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以及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各个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和经济全球化,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日益普及,会计工作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要求,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会计工作与信息化建设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通过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会计工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我国会计改革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长足进展。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了国际趋同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会计

人员市场准入制度及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业已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全面加强,以委托代理记账为主要形式的农村会计服务已经启动,会计理论研究与会计教育水平逐步提升,会计参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管理的作用不断加强。在新的形势下,全方位的会计改革与发展要求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信息化建设本身也属于会计改革的重要内容,应当顺势应势、抓住机遇,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程,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目标是:力争通过 5 - 10 年左右的努力,建立健全会计信息化法规体系和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分类标准],全力打造会计信息化人才队伍,基本实现大型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化与经营管理信息化融合,进一步提升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做到数出一门、资源共享,便于不同信息使用者获取、分析和利用,进行投资和相关决策;基本实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客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进一步提升社会审计质量和效率;基本实现政府会计管理和会计监督的信息化,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通过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使我国的会计信息化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根据以上目标,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 推进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一是会计基础工作信息化,会计基础工作涉及企事业单位管理全过程,只有基础工作信息化,才能为企事业单位全面信息化奠定扎实的基础;二是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信息化,通过将相关会计准则制度与信息系统实现有机结合,自动生成财务报告,进一步贯彻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等相关资料更加真实、完整;三是内部控制流程信息化,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度要求,将内部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等固化在信息系统中,促进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更加有效,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四是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标准化,各企事业单位在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并与全面信息化相结合的过程中,应当考虑 XBRL 分类标准等要求,以此为基础生成标准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满足不同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二) 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息化建设。一是财务报告审计和内

部控制审计信息化,加强计算机审计系统的研发与完善,实现审计程序和方法等与信息系统的结合,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审计水平;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信息化,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强做大,全面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执业能力。

(三) 推进会计管理和会计监督信息化建设。一是建立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创新会计人员后续教育网络平台,实现对全社会会计人员的动态管理;二是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无纸化考试,提高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三是推进信息系统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中的应用,完善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切实防范考试过程中的舞弊行为;四是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建立行业数据库,对注册会计师注册、人员转所、事务所审批、业务报备等实行网络化管理;五是推动会计监管手段、技术和方法的创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会计管理和会计监督水平。

(四) 推进会计教育与会计理论研究信息化建设。一是建立会计专业教育系统,实时反映和评价会计专业学历教育情况,掌握会计专业学生的培养状况以及社会对会计专业学生的需求,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促进会计专业毕业生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求;二是建立会计理论研究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和宣传会计研究最新动态,定期统计、推介和评估有价值的会计理论研究成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以指导和规范会计理论研究,为会计改革与实践服务。

(五) 推进会计信息化人才建设。一是完善会计审计和相关人员能力框架,在知识结构、能力培养中重视信息技术方面的内容与技能,提高利用信息技术从事会计审计和有关监管工作的能力;二是加强会计审计信息化人才的培养,着力打造熟悉会计审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和会计信息化三位一体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六) 推进统一的会计相关信息平台建设。为了实现数出一门、资源共享的目标,应当构建以企事业单位标准化会计相关信息为基础,便于投资者、社会公众、监管部门及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高效分析利用的统一会计相关信息平台。该平台应当涵盖数据收集、传输、验证、存储、查询、分析等模块,具备会计等相关信息查询、分析、检查与评价等多种功能,为会计监管等有关方面预留接口,提供数据支持。在建立统一的会计相关信

息平台过程中,应当关注信息安全。

三、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措施和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会计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社会效用大,应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这项工作做好了,将会带动各地区会计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各地区在会计信息化方面已经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如企事业单位会计电算化、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建设、委托代理记账和会计集中核算等。根据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各地区需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组织调查研究,总结已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本地区会计信息化建设的战略规划和具体措施。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建本地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会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将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列入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议程,从组织领导、制度建设、专业管理、试点工作、人才培养等方面,有序推进本地区会计信息化工作。

(二) 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财政部作为我国会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化法规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及时制定或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会计信息化管理规定;二是制定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当前着重制定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XBRL分类标准;三是制定并实施会计信息化人才培养规划,特别重视复合型会计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四是开展会计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会计信息化技术标准与规则的制定与协调;五是其他有关会计信息化管理工作。

财政部及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整合资源,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积极构建统一的会计相关信息平台,促进会计相关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会计信息化工作。

(三) 重视人才,加快培养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打造会计信息化人才队伍。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人才是关键,推动企事业单位、注册会计

师审计、会计管理和会计监督的信息化建设,构建统一的会计相关信息平台,都需要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为此,应当充分利用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实践锻炼、交流培训等途径和方式培养会计信息化人才,同时要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化人才选拔和评价机制,发现和选拔会计信息化人才,在此过程中,要重视会计信息化人才培养与选拔工作的投入,以完成会计信息化人才建设任务,确保会计信息化人才建设与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的要求相适应。

(四) 组织试点,稳步推进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做好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的试点工作。试点内容为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主要任务所涉及的范围。在组织试点工作中,既要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跟风,又要避免反应迟缓、贻误时机。试点单位的选择应当具有代表性,包括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做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建设、村级委托代理记账等试点和推广工作。试点工作应当制定方案,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务求实效。

在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中,应当重视发挥会计软件公司和有关服务商的技术支持作用,着力培育一个能够满足信息化发展需要的会计信息化服务产业,促进会计软件公司等提供的产品符合会计信息化法规制度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 督促指导,强化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加强对会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会和组织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推广先进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在会计信息化工作不断推进过程中,应当督促和指导进展情况,监管会计信息化工作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的要求,确保完成会计信息化各项任务,努力实现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目标。

(六)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会计信息化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会计信息化建设的意义、目标和主要任务,会计信息化有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会计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重大举措、重要活动、示范企业、人才战略、典型案例,以及会计信息化领域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提高社会各界对会计信息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事业单位

位和相关人员对会计信息化的应用意识,转变观念、交流意见、普及知识、推广经验,为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发展环境。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二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综〔200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监管,规范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行为,明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程序,保证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质量,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32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行为,明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程序,保证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质量,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财政票据检查,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票据监督管理职责,纠正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

秩序,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执行政府非税收入及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和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票据检查,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票据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票据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章 财政票据检查准备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票据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

第七条 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至少由两人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八条 财政票据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 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 (四)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根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检查组在实施财政票据检查前,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制定财政票据检查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财政票据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领购和使用财政票据所执行的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

(二) 是否按规定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实际领购的财政票据种类及数量是否与《财政票据购领证》记录相符;

(三) 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是否建立票据登记制度,并设置票据管理台账;

(四) 财政票据使用记录是否齐全,票据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

(五) 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

(六)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七) 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

(八) 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九) 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明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十) 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财政票据检查通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一般应于检查实施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单位送达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 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一)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

(二) 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三) 对被检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四) 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五) 检查单位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四章 财政票据检查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财政票据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

第十八条 根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需要,检查人员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检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检查组组长应当对其他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在实施财政票据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请示汇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单位的意见。被检查单位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如有异议,检查组应当进一步核查、取证,逐项进行认定,形成书面意见,明确是否采纳其反馈意见,并说明理由和根据。

第五章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财政票据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做到一项一稿或一事一稿。

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被检查单位名称;
- (二) 财政票据检查项目名称;
- (三) 检查期间或截止日期;
- (四) 实施检查过程记录;
- (五) 检查情况摘要,即与检查结论或者被检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事项摘录;
- (六) 工作底稿编号和页数;
- (七) 附件的主要内容及页数;
- (八) 被检查单位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
- (九) 编制人签名及编制日期;
- (十) 复核人签名及复核日期;
- (十一) 其他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记录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格式规范。

第二十七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附件是指与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情况摘要所反映事项相关的、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附件可包括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报表、凭证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二) 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往来函件等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摘录件;
- (三) 检查人员制作的与情况摘要所反映事项有关的表格和文字材料;
- (四) 其他与情况摘要所反映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附件应当按照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所反映事项内容顺序编号。

第三十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附件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

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材料,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应由检查组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复核并签名,在确定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表述准确、附件完整之后,交被检查单位签署意见。若被检查单位拒绝签署意见,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经被检查单位签署意见的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不得增删或修改。在形成财政票据检查报告之前,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确有必要补充或修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另行编制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并交被检查单位签署意见认定。

第六章 财政票据检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工作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票据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票据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检查组根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及被检查单位书面意见或说明等相关材料,在综合分析、归类、整理、核对的基础上,编制财政票据检查报告。

第三十五条 财政票据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 被检查单位执行政府非税收入及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基本情况;
- (四) 被检查单位存在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的基本事实及认定依据、证据;
- (五) 被检查单位的意见或说明;
- (六) 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的认定意见及对违法违规行的处理建议;
- (七) 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的其他事项;
- (八) 检查组组长签名及报告日期。

第三十六条 财政票据检查报告应当内容完整,语言简练,表述准确,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格式规范。

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检查报告应当经检查组集体讨论并由检查组组长审定。

第三十八条 检查组在提交财政票据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财政票据检查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

第七章 财政票据检查复核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检查复核制度,指定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票据检查报告以及相关材料予以复核。

复核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条 负责财政票据检查复核的专门人员(以下简称“复核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复核:

- (一) 检查事项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
- (二) 取得的证据是否真实、充分;
- (三) 检查程序是否合法;
- (四) 认定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否适当;
- (五) 提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 (六) 其他需要复核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复核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复核事项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出具相应的财政票据检查复核意见书:

- (一) 相关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退回检查组补充材料;
- (二) 检查的有关事项事实不清、证据不真实、不充分的,要求检查组予以说明并补正;
- (三) 不符合法定程序的,经向财政部门报告并批准后,要求检查组采取必要措施弥补;
- (四) 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准确,提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不恰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 (五) 复核认定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财政票据检查报告及其提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移送处理建议事实清楚、证据真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准确的,复核通过。

第四十二条 复核人一般应在收到财政票据检查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出具财政票据检查复核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财政票据检查复核意见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复核时间;
- (二) 复核的范围和内容;
- (三) 复核依据;

(四) 复核结论;

(五) 复核机构负责人或复核专门人员签字。

第四十四条 检查组认为复核意见正确的,应当按复核意见处理。检查组与复核人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

必要时,财政部门可以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和材料或者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票据检查。

第八章 财政票据检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票据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依法作出检查结论,并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未发现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作出检查结论。

(二)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理、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理、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名称、日期、印章。

财政部门根据财政票据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被处理、处罚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票据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被检查单位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以公告其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五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规范制定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书(基本格式)

2.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底稿(基本格式)

3. 财政票据检查报告(基本格式)

4. 财政票据检查征求意见函(基本格式)

5. 财政票据检查复核意见书(基本格式)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0]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监督,防治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的法律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防治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的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下简称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等经济活动时开具的凭证。

第三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

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四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印制、领购、核发、使用、保管、核销、稽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印制、核发、保管、核销、稽查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付款单位、开票日期、收款项目、数量、金额、收款单位、收款人以及联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般应设置为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以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第七条 下列行为,可以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一) 行政事业单位暂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

(二) 行政事业单位代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代为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收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代收教材费、体检费、水电费、供暖费、电话费等。

(三) 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的其他资金往来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一)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提供下列服务,其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依法使用税务发票,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 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
2.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会议的收费;
3. 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

的国际交流服务费；

4. 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
5. 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6. 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
7. 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
8. 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罚没票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相应的财政票据,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 行政事业单位受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委托,代行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有关委托手续,使用委托单位领购的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代收相应的政府非税收入,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使用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公立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收入,使用医疗票据;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收入,使用捐赠票据,均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五) 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拨入经费、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形成本单位收入,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六)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印制、领购和核发

第九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则上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向同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领购。

第十一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购新的领购制度。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首次申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应提供《财政票据领购证》和领购申请,在领购申请中需详细列明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

财政票据监管机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核准,并向领购单位说明原因。

行政事业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再次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次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情况及存根,经同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审验无误并核销后,方可继续领购。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实行限量发放,每次领购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需要量。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应按照省级(含)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支付财政票据工本费。

第四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核准的使用范围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行政事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入账。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填写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与保管,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票据管理机构报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购、使用、结

存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缺页、号码错误、毁损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及时交回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遗失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应及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第二十三条 对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销毁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由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核准后,由同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组织销毁。

第二十四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行政事业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行政事业单位已使用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统一销毁。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事业单位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年度稽查,也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领购、使用、管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行政事业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行政事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本装票)式样及印制说明
2.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滚筒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号)的规定,现就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下简称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启用的各项准备工作

按照财综[2010]1号文件的规定,从2010年7月1日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将正式启用,现行中央单位资金往来收据(以下简称资金往来收据)将同时废止并停止使用。

为使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了解和掌握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政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及时将财综[2010]1号文件转发至所属相关单位,组织所属相关单位的财会人员认真学习财综[2010]1号文件各项规定,准确把握财综[2010]1号文件适用范围,做好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正式启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与此同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做好资金往来收据的清理登记工作,在2010年7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期间,对尚未使用和已经使用的资金往来收据,要分别登记造册,认真填写《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申请表》(附件),到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以下简称财政部票据中心)办理相关核销手续。

二、严格执行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购程序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可以从2010年4月1日起,到财政部票据中心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确保2010年7月1日正式启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财综[2010]1号文件规定程序,办理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领购手续。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首次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需持《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有关领购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申请函,在申请函中详细列举本单位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具体项目和范围,由财政部票据中心按照财综[2010]1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方可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对不符合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核准,不得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再次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需持《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次领购使用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存根及基本情况,包括票据的册数、号段、使用项目及金额等,到财政部票据中心办理核销及领购手续。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实行定期限量制度,每次领购票据一般不得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使用数量。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在具体办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领购手续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工本费。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京外行政事业单位可由其主管部门统一到财政部票据中心办理领购手续。个别地处偏远、用票量很少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前往财政部票据中心领购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票据中心同意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为其发放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并纳入所在地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和监督检查范围。

三、规范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和管理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综[2010]1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在行政事业单位暂收款项、代收款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以及财政部门认定的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的其他资金往来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非税收入(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公立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收

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拨入经费、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形成本单位收入,均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票据中心核准的项目和范围,填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列明资金往来结算业务事项,不得编造、虚列资金往来结算项目,不得擅自扩大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范围,不得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用于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非税收入、社会团体费、拨入经费等款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政部门不得入账。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票据号码依次填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完整填写付款单位、开票日期、收款项目、数量、金额、收款单位等信息,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及收款人名章(或签字),保持票面整洁。如填写错误,应另行填开,不得涂改、挖补、撕毁票据。票据作废应加盖作废戳记,并完整保存各联次备查,不得自行销毁。如发现票据丢失,应立即在县级以上媒体申明作废,并查明原因,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及时报送财政部票据中心备案。

四、保障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安全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制度,设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管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做好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与保管工作,并按规定向财政部票据中心报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购、使用、结存情况。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妥善保管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做好票据存放库房(专柜)的防盗、防火、防潮、防蛀、防爆、防腐等工作,确保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存放安全。已开具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存根,应当保存5年。

保存期满需要核销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要登记造册,填写《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申请表》,经财政部票据中心审查核准后,予以销毁。实行中央垂直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可由其主管部门财务部门统一向财政部票据中心提出票据核销申请,由财政部票据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核销工作。

五、加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本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本单位严格按照财综[2010]1号文件以及本通知

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综[2010]1号文件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金往来票据存根、使用管理台账、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

对于违反财综[2010]1号文件规定领购、使用、管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一经查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申请表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发[2009]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经研究,决定从2009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适当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使其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70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7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

六、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7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3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3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2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7省(直辖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25%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

七、此次调整所需中央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民政部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会协[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巩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果，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解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我会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现予印发。请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并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实施情况作为执业质量检查的重要内容，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全面提升。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深化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质量，促进行业科学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现

就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牢固树立质量至上意识

执业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公众利益的专业基础和诚信义务。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严谨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实现行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和长效机制。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对于保证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树立行业专业形象和诚信形象,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质量至上意识,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和维护,更好地发挥经济鉴证作用。

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方面面,需要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执行到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建立健全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二、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方面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职业道德守则执行到位

职业道德对于执业质量具有重大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履行保密义务,并维护行业形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职业道德方面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确保职业道德守则执行到位。这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应当能够防止或发现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形,明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将注意到的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形告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对故意违反职业道德的人员予以惩处。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执行鉴证业务时从形式上和实质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在确定是否接受或保持某项业务,或者某一特定人员能否作为项目组成员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识别对独立性的各种不利影响,并评价其严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执业的回避制度和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制度。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涉及公众利益的实体,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时,要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定期轮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关键审计合伙人。

三、建立健全客户承接的风险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客户承接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在决定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之前,谨慎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自身能否胜任该项业务,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需的素质、时间和资源,同时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要求。更为重要的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政策和程序,考虑客户的诚信情况,包括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客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迹象等等。通过将不诚实守信的客户挡在门外,从源头上保证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

四、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制度,保障业务项目的高质量投入

人才是会计师事务所加强风险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力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积极落实人才发展战略,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政策和专业人才结构规划,注重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合理配置和战略储备,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专业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项目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并能够遵守职业道德的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关注时间压力对执业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考虑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对每项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至少委派一名项目合伙人,并清楚界定项目合伙人的职责,确保项目合伙人具备相关的权限,同时,将这一情况与项目合伙人本人及客户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审计的效率和效果。

五、建立健全执业质量复核制度,强化对涉及公众利益和高风险项目的独立复核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严格的执业质量复核制度,加强对所有业务项目的指导、监督和复核。对涉及公众利益和高风险的项目,要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备适当经验和权限的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为执业质量把好最后一道关。

六、建立健全咨询和意见分歧处理制度,保障业务报告的适当性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咨询和意见分歧处理制度,对于项目组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争议,确保能够得到适当的咨询;对于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项目组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只有意见分歧得到解决,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七、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方面的自我监控制度,确保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得到执行,并持续适当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监控政策和程序,对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不断检查和完善,确保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持续相关并且适合具体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以及相应的业务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在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合伙人,至少检查一项已完成的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委派专人负责监控过程,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将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的重点,据此改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同时,保持投诉和指控渠道畅通,对于违反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人员,追究责任,并予以惩处。

八、明确业务质量控制责任,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执业文化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对业务质量控制的领导责任,由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经授权负责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具体运行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权威性。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传达到每一个员工,并将遵守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情况与员工的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相挂钩,培育并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执业文化,夯实执业质量的基础。

九、各地协会要积极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监督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向会计师事务所传达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性,积极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建立和保持业务

质量控制制度,并切实贯彻实施,提高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要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执业质量检查的重点,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查缺补漏,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并对问题严重的予以惩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要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有关业务质量控制方面的共性问题,编写案例,组织培训,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水平。要以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为基础,促进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中央管理的企业人事、财务部门:

为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研究决定,2009年度继续在全国范围推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中的考试(以下简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负责确定考试科目、制定考试大纲和确定合格标准,对阅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财政部负责组织专家命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试题。

各地区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财政部门协商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党中央、国务院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的会计人员,按照属地化原则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须持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本地区、本部门当年参评使用标准的成绩证明。各地区的评审工作仍按现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进行。中央单位的评审工作,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原人事部)备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部门组织进行;没有高

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中央单位,可按规定委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原人事部)备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其他中央单位或所在地省级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

二、考试

(一) 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2.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财政部门或中央单位批准的本地区、本部门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破格条件。

(二) 考试实施

1. 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财务、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分析、判断、处理会计业务的能力和解决会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2. 考点原则上设置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及高考定点学校。考试时间为2009年9月6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上午8:30-12:00。

3. 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

4. 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在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使用标准范围内,确定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

三、考试有关要求

(一)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运送与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二)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三) 中央单位所属会计人员依据本部门规定破格条件报名的,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为考生办理报名手续。

(四) 中央单位在确定本部门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时,如有需

要,可与当地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联系,取得本部门考试人员成绩相关信息。

在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告财政部会计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会计考办联系人:

财政部会计司:魏晓惠

联系电话:010-68552544(传真)、685530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申 月

联系电话:010-84207366

附件: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计划及安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苏财会[2009]13 号

根据省职称办 2009 年工作安排,现将我省 2009 年度高级会计师申报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09 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原则上仍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 号)执行。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并持有有效的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的人员均可申报。

(一) 具有会计中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会计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6 年以上,取得会计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0 年以上,取得会计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者取得会计中级资格后 4 年以上,且在大、中型企业连续担任财务负责人 2 年以上。
4.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会计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 审计师(统计师、财政税务专业经济师)等会计相关职称转升或转评高级会计师应具备的条件:

1. 目前在会计岗位上,并取得审计师、统计师、财政税务专业经济师等资格 5 年以上(含 5 年)的申报人员,其从事审计、统计等会计相关工作的年限可以连续作为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正常申报高级会计师。
2. 取得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等高级职称 3 年(含 3 年)以上,目前在会计或会计管理岗位上,有会计工作业绩和成果,可以按照条件申请

转评高级会计师。

(三) 破格申报人员需要进行本专业知识的面试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二、计算机要求

除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合格证的人员以外,其他申报者需提供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全国职称计算机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三、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会计及会计相关中级资格后,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不少于 2000 字)1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或译著(主要编著者,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部以上。不包括任何单位出版发行的论文集和期刊增刊、专辑等所登文章。

四、报送材料要求及报送时间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按《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苏财会[2007]8号)规定要求对委托评审的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核、公示和推荐工作,做到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省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在宁其他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将所属申报材料送达我厅财会教育中心(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23 号 310 室),联系人:肖晓风、顾俊祥,电话:025-83396310;各地于 7 月 20 日前将经市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并已公示无疑义的申报人情况一览表及有关资料直接报送我厅会计处,联系人:祁梅华、石方,电话:025-83633205。过时不再受理。

五、收费标准

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每份材料收取评审费和论文鉴定费 400 元。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苏财会[2007]8号)可登录我厅网站(<http://www.jscz.gov.cn>)“会计管理”栏目中查询,需要填报的相关附表高级会计师申报相关表格点击下载。

附件:1.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2.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08]105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等20个文件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学校对现行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等20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宣传,并遵照执行。

修订后的《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等文件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学校原相关文件2009年同时执行,2010年1月1日起自行废止。

附:《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等文件

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人事 职务评聘 通知

东南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质量,根据国家 and 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建筑、规划、交通、监理、工程管理及机械、动力、电子、计算机等专业中从事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管理、设备操作与维修(含电化教学技术维护)等在职在岗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享受研究员级同等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评聘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按《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中有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60年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必须具有硕士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并履行职责5年以上。

(二) 外语要求

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系列的高级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WSK),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连续1年以上(不含探亲、陪读或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
3. 外语专业本科以上毕业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

(三)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

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3. 1956 年以前出生的人员。

第五条 评审条件

(一) 工程、科研和专业技术要求

(1) 建筑设计

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项大型工程。

设计质量优良。承担的设计项目经评分须达到优良以上,且有 2 项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项目获市级一等以上优秀设计奖;或获 1 项部、省级二等以上优秀设计奖。

(2) 工程设计

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项单机 50 MW 及以上热电工程设计。

质量优良。承担的设计项目经评分须达到优良以上,在施工过程或投产后未发现有的不合理设计。

(3) 建筑施工管理和监理

作为工程负责人主持 2 项管理特级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或作为总监、副总监主持 2 项监理特级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

(4) 道路与桥梁设计和监理(具备条件之一)

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负责设计 2 项高等级公路、大桥、特大桥或大型立交桥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个以上全国性或 1 个以上全国性、2 个以上区域性公路规划项目,负责完成主要设计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个以上部、省级或 1 个以上部、省级,2 个以上地、市级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个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或规范的制订或修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个以上大型工程的施工或监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获 2 项市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或 1 项部、省级优秀设计奖。

(5) 城市规划设计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0 万人总体规划或 3 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 80 公顷修建性详细规划,并通过专家论证和批准

实施。

规划设计质量优良。承担的规划项目经评分须达到优良以上,且有 2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项目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

(6) 技术开发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 300 万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成果已得到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除科研经费到校外,累计向学校上交该项成果转让费和提成费 100 万元以上。

(7) 电化教学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完成 4 项“985”和“211”工程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为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作出突出贡献。

(二) 论著要求

发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论文 4 篇(SCI 论文 1 篇以上或 EI 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论文 3 篇,且获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奖 1 项(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获省部级以上优良工程奖 1 项(工程负责人或总监、副总监)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

第三章 高级工程师评聘基本条件

第六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按《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中有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60 年后出生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5 年以上。

(二) 外语要求

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系列的高级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博士学位。

2. 任现职以来,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WSK),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连续1年以上(不含探亲、陪读或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

3. 外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

(三)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3. 1956年以前出生的人员。

第八条 评审条件

(一) 工程要求

(1) 建筑设计

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1项大型工程;或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2项中型工程。

设计质量优良。作为专业负责人有1项工程获市级二等以上优秀设计奖。建筑专业作为方案设计人(前两名)参加大型项目投标中标可视为获1项市级二等以上优良设计奖。

(2) 工程设计

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2项单机12 MW及以上热电厂工程设计。

质量优良。承担的设计项目经评分须达到优良以上,且在施工过程中或投产后未发现有的不合理设计。

(3) 建筑施工管理、监理

从事基建管理的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主持1项特级工程的施工组织和管理或监理;或作为负责人主持2项一级工程的施工组织和管理或监理工作。

(4) 道路与桥梁设计和监理(具备条件之一)

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负责设计1项高等级公路、大桥、特大桥或大型立交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1个以上全国性或2个以上区域性公路规划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1项以上部、省级或2项以上地、市级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作为项目负责

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或规范的编制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1 项大型工程的施工或监理。完成质量达到优良。

(5) 城市规划设计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加 1 项 10 万人总规或 1 平方公里控规；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加 2 项 3 万人总规或 60 公顷详规。

规划质量优良。作为专业负责人有 1 项工程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或规划专业作为主要方案设计人(前两名)参加 1 项全国性规划投标中标(视为 1 项市级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

(6) 工程招投标

作为负责人主持各类招投标事项年招投标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审查招投标申请书及招投标文件年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审签各类招投标合同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7) 技术开发

为主参加完成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两名)或主持完成 1 项 150 万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成果已得到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除科研经费到校外,累计向学校上交该项成果转让费和提成费 50 万元以上。

(8) 电化教学

为主参加完成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两名),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完成 2 项“985”和“211”工程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为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作出重要贡献。

(二) 论著要求

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且获 1 项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从事工程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基础建设管理)的人员,发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或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撰写部分 8 万字以上),同时发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论文 2 篇以上。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一) 破格申报条件

1956 年以前出生的人员,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担任工程师并履行其职责10年以上。

(二) 破格评审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须符合正常评审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优秀设计、优秀工程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优秀设计、优秀工程)二等奖或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前三名)。
2. 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第四章 工程师评聘基本条件

第十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按《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中有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并履行其职责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

(二) 外语要求

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2.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WSK),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连续1年以上者(不含探亲、陪读或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
3. 外语专业本科以上毕业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

(三)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3. 1956 年以前出生人员。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 工程要求

1. 工程项目(具备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中型以上工程,或 2 项小型工程;从事热能设计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2 项单机 2 MW 热电工程;从事基建管理、工程监理,必须参加 2 项一般工程,或维修 1 项一定难度的工程;从事公路、桥隧设计和监理,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高等级公路或大桥、特大桥工程;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 30 公顷控规或 15 公顷详规,或 2 项 10 公顷以上详规,或 5 平方公里总规。完成质量达到优良,其完成的设计和监理,未发现大的不合理设计。

2. 工程招投标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各类招投标事项,年招标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配合审查招标文件年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

3. 技术开发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厅局级项目或 1 项 50 万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前五名)。

4. 电化教学

为主参加完成 1 项“985”和“211”工程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前三名)。

(二) 论文要求

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助理工程师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 3 个月;本科毕业工作满 1 年;大专毕业工作满 3 年,期满考核合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止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论文、著作、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其中论文均为本专业论文,且申报人为论文第一作者;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科技处组织认定。

第十八条 关于成果等效、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 考核不合格(不称职)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二) 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
- (三) 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并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为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2009年同时执行,2010年1月1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持有会计(审计)从业资格证,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此类人员原则上应取得相应的财经专业学历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第二条 高级会计师的评聘条件参照苏职称[2003]2号文件《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执行。

第二章 会计师评聘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按《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中有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师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师并履行其职责4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会计师职务。

(二) 外语要求

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2.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WSK),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连续1年以上(不含探亲、陪读或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
3. 外语专业本科以上毕业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

(三)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3. 1956 年以前出生的人员。

第五条 论文要求

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财经类)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第三章 助理会计师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财会工作 1 年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八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止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九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论文,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且论文为本专业第一作者论文。

第十一条 关于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考核不合格(不称职)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为晋升中初级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中初级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09 年同时执行,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认定的说明 (试行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研水平,鼓励我校师生积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现将我校学术期刊认定的说明公布如下:

一、国际著名学术期刊

Nature、Science

二、SCI、EI、SSCI、A&HCI 引文索引(数据库)

(一) SCI—《科学引文索引》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SI)制作的科学引文数据库(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涵盖学科: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生物学、医学、农业科学以及计算机学、材料学等。

(二) EI—《工程索引》是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制作的工程索引数据库(Engineering Index)。涵盖学科:

生物工程、交通运输、化学和工艺工程、照明和光学技术、农业和食品技术、计算机和数据处理、应用物理、电子和通信、控制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材料工程、石油、宇航、汽车工程等。

(三)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SI)制作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涵盖学科:历史学、政治学、法学、语言学、哲学、心理学、图书情报学、公共卫生等。

(四) A&HCI—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SI)制作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数据库(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涵盖学科:考古学、建筑学、艺术、文学、哲学、宗教、历史等。

三、国内本学科最高级刊物(仅限文科、管理学科)

指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级学科最优学科期刊,以各一级学科国家级学术研究机构主办的刊物为准,每个一级学科限3种,如《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教育研究》、《管理世界》等。具体刊物名称由各学科分委会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四、国内核心刊物

(一)《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

制)的核心库和扩展库来源刊物。

(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制)的来源刊物。

五、在上述刊物发表论文均以通过情报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为准。

东南大学财务处文件

校财字[2009]6号

关于发放 2009 年度夏季清凉饮料费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人事厅苏财行[2004]21号文和校财经(2004)15号《东南大学关于调整冷饮费标准的决定》的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09年度清凉饮料费的发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标准: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的人员(体育教师、清洁工、门卫、驾驶员、炊事员、锅炉工)100元/人·月,其他人员80元/人·月。

二、发放时间:夏季清凉饮料费全年按四个月发放(6-9月份)。

三、在上述期间脱产进修、出国学习和长期病假、退休(含内退)人员不发。

四、各独立核算单位及承包单位按此通知精神在各自有关的经费中自行发放,退休返聘人员、部门自支大集体人员、临时用工人员于9月份按所属工作性质,在聘用单位的有关经费中开支。

请各单位(不含独立核算单位和承包单位)办公室主任(或秘书)在本人的办公系统上下载《2009年度清凉饮料费汇总表》和《清凉饮料费发放审核表》电子版,核对、修改(部分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的人员标准在名册上暂按80元/人·月的标准,需自行修改为100元/人·月)后填写《清凉饮料费发放审核表(在编人员)》送人事处劳资科审批;有租赁人员和校支大集体人员的单位另行填写《清凉饮料费发放审核表(租赁人员和校支大集体人员)》送人才交流中心审批。经审批的审核表由各

部门统一交到四牌楼校区会计事务管理科,同时将电子版通过办公系统发给财务处汤磊。

本次清凉饮料费的发放原则上采取转入教职工一卡通的方式(不扣个税);若有部分教职工要求领取现金,必须由本人向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汇总到四牌楼校区财务一科一次性领取(按实扣税)。请各单位在审核表纸质及电子版上备注栏注明,“1”代表转入一卡通;“2”代表领取现金。财务处将于7月初将人事处审核后的清凉饮料费统一转入教职工的一卡通。

财务处办理地点:四牌楼校区五四楼三楼财务一科、会计科

时间:2009年6月8日至6月19日。

人事处办理地点:劳资科(周二及周五在四牌楼校区五四楼二楼213室;周一、周三及周四在九龙湖校区行政楼四楼430室)、人才交流中心(四牌楼校区河海院一楼)

时间:2009年6月8日至6月19日。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财 务 处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南大学财务处文件

校财字[2009]11号

关于现金报销和现金暂付款的补充规定

全校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的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特重申现金支付额度和现金暂付款冲销时间规定。

一、现金支付额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结算起点在1000元以下的零星开支可用现金支付。

2. 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等特殊原因,办理转账、汇款或刷卡结算不方便,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单张发票可以放宽至5000元。

3. 单张发票5000元以上(含5000元),结算支付必须采用转账(本市含郊区)或电汇(外地),亦可采用刷银行卡(信用卡或其他银行卡)方式支付,报销时需附刷卡记录。

4. 以上限定金额5000元通常是指单张发票,若同一单位的同一时间开据的发票或联号发票,若干张累计超过5000元,视同单张发票处理。

二、现金暂付款的冲销规定

1. 现金暂付款必须按借款用途用款,一次性结算超过5000元不得预借现金(差旅费除外)。确因特殊情况需借款超过5000元以上,应事先向财务处提出申请,经处长批准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2. 现金暂付款一般情况应在一个月予以冲销,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两个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冲销,财务处将冻结该项目负责人所有项目经费。

本补充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起执行。

财 务 处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东南大学财务处文件

校财字[2009]17号

关于调增教职工公积金缴存金额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2009年度下达我校的公积金专项经费拨款数，经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我校将适当调增在校教职工的公积金缴存数，自2010年1月起按新标准扣缴，同时补缴2009年7-12月个人应补缴的差额数。因此1月份的工资实发数会相应减少，2-6月份就按正常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扣款。

98年以后工作的新职工的住房补贴本次也同时调整。租赁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将按江苏省人才交流中心的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产业人员的公积金基数调整计算公式与在职人员相同，基数参照人事处提供的本人档案工资计算。

财 务 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09]67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系列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系列文件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附件:

1. 《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2. 《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3.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4. 《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5. 《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条例(修订版)》
6. 《东南大学资助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办法(修订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 研究生 培养改革 管理办法 通知

附件 1:

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与资助机制,本着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创新是灵魂,科学研究主导是核心,导师负责制是基础”的指导思想,遵循“转变观念、改革机制,理顺关系、统筹资源,激发创新、提高质量”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践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基金由学校预算、导师资助经费、社会捐赠、研究生所交学费以及学校筹措的其它经费等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基金包括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和各类资助基金,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四条 实行研究生培养基金后,学校不再发放各类普通奖、助学金以及各类津贴、补助。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基金实行导师和研究生申报制,学校组织评审。导师和研究生所获经费由其个人负责管理,强化导师的责任,明确导师和研究生的责、权、利,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并根据研究生的业绩,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只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培养基金仅用于奖励和资助全日制研究生(单位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三助”岗位和专项基金的审批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的设置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设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导师专项基金。研究生培养收费标准按政府核定标准执行。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学校提供,具体类别和标准见表1。获得各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需承担导师规定的“助研”、“助教”工作。

表1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标准

类别	I	II	III	IV
标准(万元/生·年)	1.6	1.2	0.8	0.4

第十条 设立基础学科、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和医学等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专项基金,用于研究生业务培养工作的资助。具体办法见《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的申请与管理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由研究生院下达各类奖助学金指标,研究生可自愿申报,各院系制定评审原则并进行评审,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原则上, I、II类奖助学金主要提供给当年度入学的新生中来源于高水平大学的免试研究生以及入学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

中期考核后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对其综合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提出意见,由各院系自行评审,最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凡院系评定为 I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将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审核评定,主要依据是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的设置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主要由普通基金、重大项目基金和专项资助基金构成,所有基金分为 A、B 两级。每年学校根据生源和学习情况动态调整各类基金中 A、B 两级的数量。享受各类基金的研究生必

须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助教工作,具体要求及办法由导师确定。此外,学校还设立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等资助基金。

1. 普通基金

为了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需要,设立博士研究生培养普通基金,见表2。

表2 博士研究生培养普通基金(万元/生)

普通基金	支付方	奖学金	助研金/ 第一、二年	助研金/ 第三年
A级	学校	3.6	0.9	0.8
	导师	0	0.3	0.4
B级	学校	3.6	0.7	0.6
	导师	0	0.3	0.4

注: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获得普通基金不超过2个。

2. 重大项目基金

为了满足重大科研项目的需要,设置重大项目基金,由导师向学校提出设置申请,经学校批准后设置,重大项目基金的构成见表3。

表3 博士研究生重大项目基金(万元/生)

重大项目基金	支付方	奖学金	助研金/ 第一、二年	助研金/ 第三年
A级	学校	1.8	0.9	0.8
	导师	1.8	0.3	0.4
B级	学校	1.8	0.7	0.6
	导师	1.8	0.3	0.4

3. 专项基金

为了支持基础类学科、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医学学科和新兴前沿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以及满足特殊人才培养的需要,特设置博士研究生导师培养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的构成见表4。

表4 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万元/生)

专项基金	支付方	奖学金	助研金/ 第一、二年	助研金/ 第三年
A级	学校	3.6	1.1	1.1
	导师	0	0.1	0.1
B级	学校	3.6	0.9	0.9
	导师	0	0.1	0.1

注:除学校专门提供名额外,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获得专项基金为1个。

4. 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

为了扶持部分学科博士研究生进行创新研究,特设立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每年资助若干项。具体办法见《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5. 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

(1) 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

为了给优秀博士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机会,开阔视野,接触前沿,以促进高质量创新型博士生的培养,特设立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重点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赴海外短期科研合作和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组织评定后,原则上资助往返机票和注册费,额度0.5-2.0万元。具体办法见《东南大学资助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办法(修订版)》。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

为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培育国家级、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特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每年资助人数为30人左右。额度1.5-3.0万元,其中博士生助研金补助不低于1000元/月。对于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从第四年起,助研金补助5000元/月。具体办法见《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条例(修订版)》。

第十三条 由导师提供的奖学金,在博士生入学后每学期结束前经导师考核后由导师指定帐号,财务处按时拨付;导师未及时拨付者学校将减少下年度相应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除了上述设立的奖助学金和各类基金之外,学校还将提供其他“三助”工作岗位,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后均可申请这些岗位,申请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的申请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每年度向所在院系申请各类培养基金岗位,各院系制定细则并进行评审,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每年度,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度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学科建设和发展、科研工作需要等原则,通过评审,确定各院系的招生指标和各类基金岗位数并据此制定招生简章。

第十六条 当年度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在确定的基金类中,根据该生情况为其申请岗位级别,各院系推荐,研究生院组织评审,最终确定其助研金级别,并在入学后的当年度享受奖学金和助研金。原则上,凡当年度入学的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以及科研成绩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具有申请各类基金 A 级岗位资格。

第十七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第一、二年享受博士 B 类助研金,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资格考试,第三学年开始按本条例博士生滚动方式进行滚动。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后的第二年度开始,每年度根据自己科研工作实绩和学习成绩,自愿在各自享受的培养基金类型中申请不同级别的助研金,由导师考核,院系推荐,研究生院组织评审,最终确定研究生享受助研金的级别,主要依据是所取得的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获得各类培养基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有责任心;
2. 成绩优秀或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或其他能说明其具有突出学习能力和科研潜力。

第二十条 为鼓励培养高质量博士研究生,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从获奖当年起三年内,学校提供 2 个 A 级专项基金名额;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及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从获奖当年起两年内,学校提供 2 个 A 级专项基金名额(同一

篇论文不重复计算);对院士每年提供1个A级专项基金名额。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根据上述规定制定本单位年度招生名额分配细则;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各院系应对每个指导教师招收的研究生总人数进行控制。

第二十二条 为规范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保障研究生的切身利益,在研究生正式录取时,须签订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校的三方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职责、权益和义务。

第六章 研究生培养基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基金的奖助学金、助研金由财务处根据三方协议按时拨至研究生个人帐户。

第二十四条 享受奖助学金的硕博连续或提前攻博研究生,在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当月,原来享受的硕士奖助学金自动取消,并根据博士阶段所获培养基金类型享受奖学金和助研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的发放:

1. 学术行为不端者;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3. 未能履行《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协议书》者;
4. 受到党纪校纪处分者;
5. 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6.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行为或情况者;
7.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
8. 因公出国时间超六个月者。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可享受研究生培养基金两年半(医学为三年);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可享受研究生培养基金三年(直博生五年),对于已取得阶段成果、因研究工作确需延长者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并愿支付相应助研金,经院系、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博士生可免交培养费,再享受半年与第三年同等类别的助研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完成学业确有困难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以采取勤工助学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予以资助,具体办法见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为获得 I、II 类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和获得 A 级培养基金的博士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 2009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发创新热情、鼓励创新实践的培养和资助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领导小组”,指导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相应机构,院系有关领导要参与研究生培养基金实施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导师对其综合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提出意见;各院系自行评审,最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凡院系评定为 I、A 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再依据研究生的科研业绩和学习成绩综合审核、评定并公示。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原则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第一次奖助学金评定原则

第六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由所在院系经过复试和评审,向研究生院提出享受各类奖助学金的建议名单,研究生院最终确定推免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的名单。具体原则为:

1. 来自“985”工程和设研究生院高校的学科年级排名为前 5% 或

“211”工程高校学科年级排名前3%，且复试综合成绩排名为前20%的推免生有资格申请Ⅰ类奖助学金或申请直博生。

2. 来自“985”工程和设研究生院高校的年级排名学科前10%或“211”工程高校学科年级排名前5%，且复试综合成绩排名为前50%的推免生有资格申请Ⅱ类奖助学金。

3.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推免生、经校内调剂录取的推免生可申请Ⅲ类和Ⅳ类奖助学金(比例控制在Ⅲ类:Ⅳ类=6:4)。

第七条 参加统考且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排名位列本学科前3%，可申请Ⅰ类奖助学金，位列10%以内的可申请Ⅱ类奖助学金。

第八条 参加统考且综合成绩排名位列末10%，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其余按综合成绩排名分别申请Ⅲ类和Ⅳ类奖助学金。

第二节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滚动评定原则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滚动评定应在通过中期考核的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Ⅰ、Ⅱ类奖学金，需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且学位课程规格化加权平均分数大于80分，学位课程无首修不及格，开题报告质量优良、科研能力强、中期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Ⅲ、Ⅳ类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且学位课程规格化加权平均分数大于70分，开题报告通过、积极参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受到中期筛选的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原则

第十三条 在博士生复试录取时，由导师在确定的基金类别中，根据该生综合情况建议岗位级别(A级或B级)，经各院系推荐，报研究生院评审，最终确定其基金岗位级别。具体原则为：

1.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如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有发明专利或鉴定成果、有科研获奖等，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具有申请各类基金A级岗位资格。

2. 直博生第一、二年享受博士B类助研金，第三学年开始可以申请基金A级岗位，并按时参加滚动评定。

3. 普通博士生复试成绩排名位列本学科前 30%, 并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如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有发明专利或鉴定成果、有科研获奖等,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具有申请各类基金 A 级岗位资格。

4. 其余博士生可申请各类基金 B 级岗位。

5. 单位委托培养博士生不享受各类基金。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年滚动一次。

第十五条 第二年滚动评定原则

1. 申请 A 类奖助学金的人数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同批享受奖助学金人数的 30%。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 成绩优良。
- (2) 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
- (3) 主动参与导师课题研究且有阶段性成果。

2. 博士研究生申请 B 类奖助学金的人数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同批享受奖助学金人数的 70%。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 成绩合格。
- (2) 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
- (3) 主动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3.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不再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第三年滚动评定原则

1. 申请 A 类奖助学金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同批享受奖助学金人数的 30%。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相关专业学位委员会认可的核心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3 篇论文(含录用通知)。

(2)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A&HCI、SCI、SSCI、EI 源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3) 其它科研业绩突出(获奖、专利)。

2. 申请 B 类奖助学金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同批享受奖助学金人数的 70%。需具备下列一项基本条件:

(1)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相关专业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学术核心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2 篇论文(含录用通知)。

(2)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A&HCI、SCI、SSCI、EI 源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第十七条 未达到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仅享受奖学金,不享受助研金。

第十八条 已取得阶段成果,因研究工作确需延长者,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意见并同意支付相应助研金,经院系、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再享受半年与第三年同等类别的助研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本实施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具体细则,并将具体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也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的精神和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办法和相应具体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硕士生培养专项基金、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以及博士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申请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若发现研究生在申请奖助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研究生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09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附件 3: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 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思考和研究,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申报、遴选、中期评估、总结鉴定。

第三条 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基金实行导师申请制。需要申请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每年一般只能向该基金申请一个指标的博士研究生创新研究基金(不含委培生、定向生)。未完成项目考核标准的导师不得申请下一年的基金项目。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经费额度

第五条 基础学科、人文社会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及新引进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六条 根据评审情况,择优资助一定数量项目,每个项目额度为 0.5 万元左右。

第三章 申请资格和程序

第七条 导师拟选定作为招生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的研究方向对学科发展、新兴研究领域开辟、重要科研成果的取得有重要意义。

第八条 学校在制订研究生下年度招生目录前,导师向所在招生学

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者填写《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扶持基金申请书》，在实际招生年前6个月递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初审，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对相应学院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定，在实际招生年前2个月下达基金立项通知书。导师根据指标额度招生。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当年度导师招到研究生后，基金经费直接拨入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账户。

第十二条 立项获准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当年因故未招收到博士研究生，基金名额自动作废。

第十三条 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因故终止学业，应书面报告研究生院批准，结余基金金额自动收回。

第十四条 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在中期考核中若考核不合格，将停止经费发放。

第五章 项目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成果考核标准按照《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暂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实施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基础学科、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和医学等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数学、物理、力学等基础学科,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医学等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业务资助(具体专业附后)。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按年度发放,资助额度为 1000 - 2000 元/生,每位导师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 2 名。

第四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按年度和实际招生数将拨款计划报财务处,财务处将经费拨至符合条件导师的培养经费专用帐户。

第五条 专项基金仅用作研究生培养费用,包括资料查询、复印、图书资料、论文制作、答辩等开支,不得挪做他用。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09 级研究生实行。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发放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的专业:

马克思主义哲学、外国哲学、伦理学、科学技术哲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政治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与教学论、高等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应用心理学、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教育训练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艺术学、美术学、设计艺术学、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生理学、遗传学、神经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固体力学、流体力学、工程力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内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

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儿鼻咽喉科学、肿瘤学、麻醉学、急症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毒理学、中医内科学、药理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旅游管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图书馆学等。

附件 5:

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条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高水平学位论文的产生。

第二条 该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创新教育专项经费,每年总额为 80 万,资助人数为 30 人左右/年。

第二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三条 在校注册学习一年以上,硕士阶段成果突出,课程成绩优良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均有资格提出申请。

第四条 申请者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审慎选题,缜密制定论文实施计划。对于学位论文选题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相结合的予以优先资助。申请者于每年 3 月初或 9 月初填写申请表,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再由研究生院聘请有关专家审定,审定通过者作为资助候选人。

第三章 资助和要求

第五条 资助经费分为科研经费和生活费。原则上,科研经费 5000 元/年(以两年计)发放给指导教师管理,专门用于该生科研论文和学位论文工作。生活费为 1000 元/月(每年资助 12 个月,逐月发放至毕业时为止,总数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对已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条件,论文成果突出者,经导师推荐并由专家审定,可作为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对象,适当延迟答辩及

毕业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第四年起每月资助生活费 5000 元。

第七条 获资助者在论文进行阶段必须科学地实施论文计划,阶段性成果必须以东南大学的名义在本学科的一级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科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 8 篇三大检索论文,其中理科至少 3 篇 SCI 检索论文,工科至少 1 篇 SCI 检索论文;文科博士研究生必须在本学科的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0 篇学术论文。获得部、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三名)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公开且排名在前两名)的创造性工程技术成果可等同于三大检索论文 1 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五名)可等同于三大检索论文 2 篇;文科博士研究生出版 15 万字以上与论文选题有关的专著可等同于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第八条 每年校庆期间由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相应的学科范围内进行论文进展报告会,并将进展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九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撰写结题报告,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获资助项目的科研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单独建帐。经费只能用于该学位论文所需的文献查询、论文发表、实验材料消耗、小型设备购置、参加学术会议等,各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劳务酬金或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 对于获资助的项目首期下拨 40% 的科研经费作为启动费,研究生院按年度对获资助者的科研成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再下拨 40% 的科研经费,考核不通过者则停止资助。若该学位论文被评定为校级优秀论文,则按全额发放科研资助费并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获资助期间,若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工作的,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将停止发放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

页脚或论文末尾特别说明获本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对于学位论文选题获“江苏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创新计划”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将提供生活费方面的配套资助。

第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附件 6:

东南大学资助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本基金专项资助我校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的博士生进行短期出国交流和参加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

第二条 本基金每年计划资助 40—50 名非在职博士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到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合作研究(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可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推荐,并凭对方邀请信,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条 博士生短期出国交流,研究生院一般资助国际往返路费。获得补助的博士生须与研究生院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所需经费由导师先支付,博士生回国后按协议规定向研究生院提交访问总结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审核后一次性将补助经费拨给导师。

第五条 博士生以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并以东南大学名义撰写的科研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在境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所接受,通过预审并应邀在大会或分会上宣读论文,可凭会议正式录用通知,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博士生参加国际会议,研究生院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路费和会议注册费,一般为 5000—10000 元;出国所需经费一般先由导师支付,每个会议每次最多资助两人。获得补助的博士生须与研究生院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

第七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博士生回国后按协议规定向研究生院提交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审核后一次性将补助经费拨给导师。

第八条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博士生有责任和义务在会议期间积极宣传东南大学,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并按期回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10]7号

关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2009]20号),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提高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统一提高至1300元/月,每年按12个月发放,发放期限不超过3.5年,发放至答辩之日止。

2.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改为以下三类:

(1) 原执行普通基金的,现改为导师支付300元/月,学校支付1000元/月;

(2) 原执行专项基金的,现改为导师支付100元/月,学校支付1200元/月;

(3) 原执行重大项目岗基金的,现改为导师支付1000元/月,学校支付300元/月。

同时,取消扶持基金,已执行扶持基金的,学校支付1300元/月。

3. 本标准从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4. 本标准适用于2007级春季及以后入学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研究生 奖学金通知

第三部分 税收管理篇

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增值税转型改革实施后,一些地区反映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不够明确。为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称建筑物,是指供人们在其内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的房屋或者场所,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2”的房屋;所称构筑物,是指人们不在其内生产、生活的人工建造物,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3”的构筑物;所称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矿产资源及土地上生长的植物。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电子版可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

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均应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附件下载: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xls

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部分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堵塞税收漏洞，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

(一) 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2. 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100%。

3. 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4. 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100%。

(二) 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三) 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具体标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二、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办理退税手续。

三、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退税审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

(一) 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可以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办理退税审批。

(二) 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不能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办理退税审批,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日常监督和后续管理工作,注意搜集和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除上述评估内容外,还可结合其他一些评估方法,认真做好纳税评估工作。要积极利用纳税评估这一有效机制,堵塞漏洞,确保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五、本通知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0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陆续实行了90日申报抵扣期限的管理措施，对于提高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的运行质量、督促纳税人及时申报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来，部分纳税人及税务机关反映目前的90日申报抵扣期限较短，部分纳税人因扣税凭证逾期申报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为合理解决纳税人的实际问题，加强税收征管，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二、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

未实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期限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

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八条及相关规定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海关缴款书,应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期限内,凭报关地海关出具的相关已完税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抵扣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并将纳税人提供的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纳入稽核系统进行比对。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允许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五、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纳税人取得2009年12月31日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原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附件2《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3]55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号)附件1《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办法》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号)第十条第(三)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8]117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六、各地应认真做好本通知的落实与宣传工作,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

国税函[201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有部分地区反映，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虽在同一发票上注明了销售额和折扣额，却将折扣额填写在发票的备注栏，是否允许抵减销售额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20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认定以后的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对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 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一)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 (二)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 (三)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第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权限,在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以下称认定机关)。

第八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40 日(工作日,下同)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二) 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三)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20 日内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见附件 2),经认定机关批准后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批准完毕,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 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

及其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

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

查验报告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税务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签章)确认。

实地查验时,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到场。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 认定机关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附件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印色为红色,印模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 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下列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一)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

(二)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

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52 号、国税发[1994]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国税明电[1993]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的通知》(国税函[199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326 号)同时废止。

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期,部分地区反映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不够明确,为公平税负,加强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第一条有关“双薪制”计税方法停止执行。

二、关于董事费征税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第八条规定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

(二)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担任直接管理职务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14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三、关于华侨身份界定和适用附加费用扣除问题

(一) 华侨身份的界定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的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具体界定如下:

1. “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2. 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3.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 关于华侨适用附加扣除费用问题

对符合国侨发[2009]5号文件规定的华侨身份的人员,其在中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证明其华侨身份的有关证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适用附加扣除费用。

四、关于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一)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三)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五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其购置时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销售（营业）收入基数的确定问题

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二、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

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年1月1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

三、关于特定事项捐赠的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发生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等特定事项的捐赠，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号）等相关规定，可以据实全额扣除。企业发生的其他捐赠，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及《实施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的规定计算扣除。

四、软件生产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问题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函[2010]79号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

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资产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五)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六)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二)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三)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四)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五)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六)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七) 由于上述(一)至(六)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八)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九) 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未能还清透支款项,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十) 助学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十一)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

(十二)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八、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一、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财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二、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财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三、企业对其扣除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

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证明等。

十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七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重组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具体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一)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本通知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二)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三)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四)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五) 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六) 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

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为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二、本通知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所称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三、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四、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二)企业债务重组,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 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三)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四) 企业合并, 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五) 企业分立, 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3. 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 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4. 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 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5. 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三)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五)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 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 以上, 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 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 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

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二) 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 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 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四) 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五)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4. 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六) 重组交易各方按本条(一)至(五)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七、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 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二)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三)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八、本通知第七条第(三)项所指的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

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九、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

在企业存续分立中,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该企业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乘以分立后存续企业资产占分立前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计算。

十、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

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十二、对企业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需要特别处理的企业所得税事项,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十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十一条规定,现就企业清算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二、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一)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二)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三、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二)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三)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四)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五)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六)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四、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五、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

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五、企业在2007年3月16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依据原内、外

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凡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国发[2007]39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六、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七、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值} = (\text{月初值} + \text{月末值})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值} = \text{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 \div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八、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九、2007年底前提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2007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2008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一、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满 2 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其中 2007 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企业和个人通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群众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五、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请;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每年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六、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九、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

70%的;

- (二) 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行为或为他人逃避缴纳税款提供便利的;
- (四) 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对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位于名单内,则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向该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均应按本通知规定提出申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款分别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0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其实际履行的功能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收入或通过合理方法推定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二)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三)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经费支出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经费支出总额 / (1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营业税税率)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

(一) 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 15% - 30% ;

(二) 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 30% - 50% ;

(三) 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 15% 。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非居民企业的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上述标准的,可以按照比上述标准更高的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10% 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第七条 非居民企业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凡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其境内外收入划分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非居民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并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成本费

用等因素合理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如非居民企业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确定其劳务收入并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拟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非居民企业应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报送的《鉴定表》的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

对经审核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非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提交的《鉴定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鉴定结果告知企业。非居民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其征收方式视同已被认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真实,或者明显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的,有权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确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幅度,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 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9]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下发后,一些地区反映在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

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

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下发后，各地反映需要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为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

（一）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

（二）汇总纳税企业；

（三）上市公司；

（四）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五）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对上述规定之外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其中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促使其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达到查账征收条件后要及时转为查账征收。

二、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六条中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

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纳税收入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三、本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税局
江苏省地税局
江苏省民政厅

文件

苏财税[2009]14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地税局、张家港保税区国税局，省国税局直属分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有关规定，现将经认定的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名单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配合，认真执行，共同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工作。

除表：江苏省2009年第一批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捐赠 税前扣除△ 资格 通知

抄送单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5月26日

共印420份

附表:

江苏省 2009 年第一批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 号	登记证号	名 称
一、社会团体(3 家)		
1		江苏省慈善总会
2		江苏省养老服务协会
3		江苏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二、基金会(174 家)		
1. 民政慈善类(52 家)		
1	00001	苏州汇凯爱心基金会
2	00002	江苏省老年福利基金会
3	00043	江苏长新爱心救助基金会
4	00047	昆山陈李香梅慈善基金会
5	00056	江苏新英慈爱基金会
6	00068	江苏秉龙慈善基金会
7	00069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8	00079	江苏联创爱心基金会
9	00088	靖江市慈善基金会
10	00092	江苏新潮仁爱基金会
11	00098	江苏远东慈善基金会
12	00105	江苏华仁扶贫发展基金会
13	00114	高邮市慈善基金会
14	00117	如皋市慈善基金会
15	00119	南通市崇州区慈善基金会

序号	登记证号	名称
16	00121	启东市慈善基金会
17	00123	张家港市李巷益民基金会
18	00124	张家港市闸上慈善基金会
19	000127	淮安市廉租房爱心基金会
20	000128	常熟市慈善基金会
21	000132	常州罗溪南港港机慈善基金会
22	000134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23	000136	淮安市慈善基金会
24	000137	江苏龙河扶贫帮困慈善基金会
25	000139	东台市慈善基金会
26	000145	南通市扶贫基金会
27	00146	盐城李凤祥助学扶贫基金会
28	00148	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29	00149	大丰市慈善基金会
30	00150	江苏振达帮困助学基金会
31	00152	张家港市农联爱心基金会
32	00153	张家港保税区慈善基金会
33	00159	江苏兴达爱心基金会
34	00161	苏州市相成区慈善基金会
35	00162	苏州高新区慈善基金会
36	00163	苏州市金阊区慈善基金会
37	00164	苏州市平江区慈善基金会
38	00165	苏州市沧浪区慈善基金会
39	00166	苏州工业园区慈善基金会
40	00167	苏州市吴中区慈善基金会
41	00168	太仓市慈善基金会
42	00169	张家港市慈善基金会

序号	登记证号	名称
43	00170	吴江市慈善基金会
44	00171	昆山市慈善基金会
45	00176	连云港市新浦区慈善基金会
46	00180	射阳县慈善基金会
47	00184	连云港市连云慈善基金会
48	00186	江苏龙砂扶贫帮困基金会
49	00192	张家港市巨桥惠民基金会
50	00193	徐州市慈善基金会
51	00203	张家港市韩山福民基金会
52	00208	江苏大同博爱基金会
2. 公安类(29家)		
53	00010	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4	00015	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5	00016	徐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6	00017	常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7	00019	南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8	00020	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9	00021	淮安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0	00022	盐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1	00023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2	00024	镇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3	00025	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4	00026	宿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5	00027	江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6	00029	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7	00038	丹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8	00058	靖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序号	登记证号	名称
69	00071	常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70	00072	镇江市丹徒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1	00080	扬中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72	00085	镇江市新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3	00090	句容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74	00096	溧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75	00110	镇江市京口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6	00111	镇江市润州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7	000141	南京市江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8	00158	无锡市太湖禁毒基金会
79	00179	南京市玄武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80	00183	江都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81	00207	南京市建邺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3. 教育类(58家)		
82	00032	南京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83	00034	海门徐有庠文教基金会
84	00035	苏州园区技术学院爱心助学基金会
85	00036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6	0003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7	00040	长江平民教育基金会
88	00041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89	00042	南京森林公安教育发展基金会
90	00045	启东市孙锦昌助学奖学教育基金会
91	00046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2	0004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3	00049	三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4	00051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序号	登记证号	名称
95	00052	南京外国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96	00053	江苏南航金城教育发展基金会
97	00054	南京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8	00055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00057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	00060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1	00062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2	00063	南京审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3	00064	徐州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4	00065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5	00066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6	00067	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7	00070	江苏韩培信扶持响水孤儿贫困学生教育基金会
108	00074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9	00075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10	00076	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1	00077	南师大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12	00078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00087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4	00089	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5	00101	南京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16	00103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7	00104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00106	苏州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19	00107	盐城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	00112	南京邮电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1	00113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序 号	登记证号	名 称
122	00116	宿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23	00122	盐城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24	000135	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5	000138	海门欣乐教育基金会
126	000142	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7	000143	江苏天地教育基金会
128	000144	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9	00154	南京海外工商管理专修学院教育基金会
130	00157	江苏警官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1	00172	苏州市职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2	00173	南京晓庄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3	00174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4	00175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5	00177	江苏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6	00178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7	00187	江苏卓越国际交流教育基金会
138	00199	江苏教育传媒基金会
139	00200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其他类(35家)		
140	00003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141	00004	江苏省扶贫基金会
142	00005	江苏省儿童少年福利基金会
143	00006	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44	00007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45	00008	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
146	00009	爱德基金会
147	00011	江苏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序号	登记证号	名称
148	00012	紫金山天文台小行星基金会
149	00030	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0	00031	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
151	00033	潘序伦会计事业基金会
152	00044	南京金鹰国际慈济基金会
153	00061	江苏海协教育基金会
154	00081	淮安大众助保基金会
155	0008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56	00093	江苏省泰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7	00094	南京市浦口区扶贫基金会
158	00097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159	00100	连云港市兴港助保基金会
160	00102	江苏博爱助残基金会
161	00108	江苏金陵旅游教育发展基金会
162	00115	江苏华夏三农事业发展基金会
163	000126	南京鼓楼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164	000130	南京市爱心援助特困职工基金会
165	00147	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166	00151	苏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167	00160	江苏太平洋技工教育基金会
168	00181	常熟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9	00182	南通市爱心帮困基金会
170	00185	江苏牛尾英才助学基金会
171	00191	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
172	00198	江苏光彩事业基金会
173	00206	刘天华阿炳中国民族音乐基金会
174	00210	江苏省星美生育关怀基金会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干问题的通知

苏地税函[2009]283号

各省辖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公平不同征收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现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几个业务问题明确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关于核定征收的范围

除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核定征收的企业外,下列企业不得实行核定征收:

- (一) 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二) 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 (三) 实际盈利水平高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所得率上限的企业。

二、关于核定征收企业取得的非日常经营项目所得征税问题

核定征收企业取得的非日常经营项目所得,在扣除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后,应将所得直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日常经营项目所得包括股权转让所得,土地转让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捐赠收入以及补贴收入等。

三、关于征收方式鉴定

(一) 企业申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规定要求填写鉴定表。主管税务机关鉴定时,以上一年度财务核算资料为依据,完成鉴定工作。

以后年度需改变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税务机关应重新鉴定。未重新鉴定的,仍按上年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一经确定,如无特殊情况,在一个纳税年

度内一般不得变更。实行查账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如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一经查实,可变更为核定征收的方式。

(三)对鉴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当年度不得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经主管税务机关鉴定,纳税人具备查账征收条件的,应督促企业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于次年改变征收方式。

企业由核定征收方式转为查账征收方式,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的,以后年度原则上不再鉴定为核定征收方式。

(四)新办企业第一个纳税年度不得事先鉴定为核定征收方式。

四、关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方式时的资产处理

企业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方式时,应提供以后年度允许税前扣除的资产的历史成本资料,并确定计税基础。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应按照正常折旧(摊销)年限扣除已使用年限,计算以后年度税前可扣除的折旧(摊销)额。

五、关于亏损弥补问题

对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仍在税法弥补期内的亏损,核定征收企业不得计算亏损弥补额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查账征收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按税法规定年限进行弥补,且核定征收年度一并计算在内。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为便于您全面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您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您与我们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您”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我们”指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您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您的权利

您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情权

您有权向我们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我们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您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保密权

您有权要求我们为您的情况保密。我们将依法为您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您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您、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您的许可,我们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税收监督权

您对我们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您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

有权进行检举。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您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您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您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我们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您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我们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我们。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您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我们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您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您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您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您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您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我们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您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我们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们将自接到您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我们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您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您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陈述与申辩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我们就不得对您实施行政处罚;即使您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我们也会向您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我们不会因您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我们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您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您有权拒绝检查。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您、纳税担保人同我们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我们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您对我们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我们的职务违法行为给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

时,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主要包括:一是您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我们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二是我们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您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您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我们会向您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您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您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我们将应您的要求组织听证。如您认为我们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您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我们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您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我们征收税款时,必须给您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我们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您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您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您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我们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您应该根据我们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您应当按照我们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您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我们备案。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您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我们将责令您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作为扣缴义务人,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您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我们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您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您应当及时报告我们处理。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您有接受我们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我们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我们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我们的检查和监督。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您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我们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您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我们说明,以便我们依法妥善处理。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您有义务向我们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您有义务就您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您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您的欠税情况。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您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我们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您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您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您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我们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企业的工资费用支出比对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协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提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质量，各地税务机关应将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等所得，与所在任职或受雇单位发生的工资费用支出进行比对，从中查找差异及存在问题，从而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范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前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局应于每年7月底前，将所辖进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登记注册地址、企业税前扣除工资薪金支出总额等相关信息传递给同级地税局。

地税局应对所辖企业及国税局转来的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总额和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总额进行比对分析，对差异较大的，税务人员应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或者提交给稽查部门，进行税务稽查。

2009年，地税局进行比对分析的户数，不得低于实际汇算清缴企业总户数的10%。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扩大比对分析面，直至对所有汇算清缴的企业进行比对分析。

二、地税局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主要审核其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足额扣缴了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在福利费或其他科目中列支而未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有无按照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适用税率计算纳税的情况；以非货币形式发放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是否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有无隐匿或少报个人收入情况；企业有无虚列人员、增加工资费用支出等情况。

三、地税局在核查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地税局征管权限的，应

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属于国税局征管权限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转交国税局处理。

各地地税局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国税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比对及使用效果等情况通报或反馈同级国税局。

四、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将其作为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质量,规范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大力组织所得税收入的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比对工作。国税局和地税局之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传递和反馈信息,共享信息资源和工作成果,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带有共性的问题,要联合采取措施,加强所得税管理。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在 2009 年底之前将工作情况正式书面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税务总局将在下半年组织检查、督导。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2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明确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的请示》(新地税发[2009]15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